

股票代號：5864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 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文促	潘燁蓁
職 稱	董事長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6-2219777	06-2219777
電子郵件信箱	mis@jyhher.com.tw	

(二)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話：	(06) 221-9777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六號二樓	電話：	(02) 2700-6666
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三五一號三樓	電話：	(06) 722-6666
府前分公司：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四一號	電話：	(06) 213-5888
金華分公司：	台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七二號地下一樓	電話：	(06) 261-9777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電話：	(02) 2351-6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光華一路一四八之八三號	電話：	(07) 225-9255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八八號四樓	電話：	(02) 2748-5558
崇德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二四二號	電話：	(06) 289-9000

(三) 股票過戶資料：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網址	http://www.uni-psg.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電話	台北：02-2746-3797

(四) 簽證會計師資料：

簽證會計師姓名	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電 話	02-25165255(5 線)
網 址	www.clockcpa.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www.winta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8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7
肆、募資情形	88
一、股本來源	88
二、股東結構	89
三、 股權分散表	89
四、主要股東名單	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94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4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4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4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4
伍、營運概況	95
一、業務內容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3
三、從業員工狀況	108
四、環保支出訊息	108
五、勞資關係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2
七、重要契約	113
陸、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4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83

一、財務狀況	183
二、財務績效	184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8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86
八、其他重要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188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3 年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烏俄戰爭持續，但全球金融市場在疫情解封下及前年市場下跌，相對基期較低情況下，全球股票市場除陸股外，均有良好的表現。以台股集中市場指數而言，由 111 年底的 14,137 點上揚了 3,793 點漲幅為 26.8%；在經紀業務方面，2023 年上市加上櫃日均量 3,445 億，比 2022 年的 3,036 億增加了 409 億(約漲 13.4%)，因此推升了經紀部門的獲利達 1.25 億元。

在自營部門方面，投資策略以穩健投資績優股票為主，以去年度自營部門已實現損益，配股配息加未實現評價損益逾 8.44 億，此部份的績效勝過大盤的表現。

(二)本公司 112 年整體稅後損益乃全年歸屬公司淨利為 8 億 7 仟 597 萬元，每股 EPS 約為 3.18 元，雖然 112 年我們的資本額增加了 13.3%，在獲利增加的情況下，我們預計的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1.0 元，均較 111 年倍數的成長，並連續七個年度配發股利，期許未來在全員努力下能繼續成長與維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福龍迎祥、財源廣進。謝謝！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112 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5,481	\$849,864	\$6,445	\$6,274	\$1,148,064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285,481	\$849,864	\$6,445	\$6,274	\$1,148,064
部門損益	\$125,457	\$844,673	\$ 4,708	\$(93,869)	\$880,9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863,703)	\$ 1,359,799	\$(2,223,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27)	\$(9,233)	\$(5,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844,301	\$(1,342,428)	\$2,186,72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31	(3.23)
業主權益報酬率（%）		17.61	(4.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14	(7.99)
	稅前純益	28.56	(7.15)
純益率（%）		76.30	(543.40)
每股盈餘（元）		3.18	(0.84)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1,148,064	\$41,344	1,106,720	2676.86
營業費用及支出	(310,848)	(254,441)	56,407	22.17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213,097)	1,050,313	492.8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753	22,299	21,454	96.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80,969	(190,798)	1,071,767	561.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2)	(33,863)	(28,871)	(85.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875,977	(224,661)	1,100,638	489.91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4 年在經濟面，台灣出口外銷訂單逐漸回穩成長，預期美國聯準會有降息空間，對於證券市場是利多，但全球證券金融市場指數均屬在高峰，各項交易仍屬熱絡，我們依舊秉持穩健經營，循序推動各項業務提升部門效能，並強化各項資安與風險管控以增進股東之權益。

- (一)電子下單系統優化配置、順應市場電子交易潮流，活絡電子交易佔比，提升整體經紀業務市佔率。
- (二)為符合客戶之需求，規劃分戶帳之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深耕客戶，增加往來廣度與深度。
- (三)因應業務發展，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人力素質以服務廣大客戶。
- (四)加強稽核、內控及風險管理，減少營損並提高作業效能。
- (五)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或增資案承銷業務。
- (六)持續關懷及參與公益活動，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董 事 長：王文促
總 經 理：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4 日

(二)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話：06-2219777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六號二樓

電話：02-27006666

佳里分公司：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三五一號三樓

電話：06-7226666

府前分公司：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四一號

電話：06-2135888

金華分公司：台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七二號 B1

電話：06-2619777

東門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電話：02-2351660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光華一路一四八之八三號

電話：07-2259255

南京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八八號四樓

電話：02-27485558

崇德分公司：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二四二號

電話：06-2899000

(三) 所營事業：

1. H301011 證券商

(經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2.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二、公司沿革

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乃是當前世界性的趨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期國內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乃逐步修訂相關法令以配合實施。遂於民國 77 年 5 月訂頒〔証券商設置標準〕，正式規範了新證券商之設立標準，本公司於是依法籌組設立並於 78 年 11 月 21 日獲證管會核發特許証照，資本總額新台幣二十億，實收資本額十四億，同年 11 月 27 日正式營業。

78.11---本公司開業，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79.04---櫃檯買賣部成立。

82.05---改選第二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7 人，監察人 7 人改為設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

84.02---台北分公司成立。

85.04---佳里分公司成立。

85.05---主辦三晃公司上市案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為本公司首宗輔導上市成功之承銷案。

85.06---改選第三屆董監事。

85.10---府前分公司成立。

85.12---債券部成立。

86.01---金華分公司成立。

86.04---東門分公司成立。

86.06---高雄分公司成立。

86.10---中山分公司成立。

87.01---期貨部成立。

87.01---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424,4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5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830,000,000 元。

87.07---期貨正式營業。

87.09---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013,000,000 元。

87.09---成立總管理處。

87.09---南京分公司成立。

87.12---自營部北移。

88.06---改選第四屆董監事。

88.06---電券部成立。

88.07---購西門路三段二十號為倉庫兼停車場。

90.12---增加經營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91.06---改選第五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改為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2 人。

92.02---本公司辦理減資二成，資本額由 2,013,000,000 元整變更為 1,610,400,000 元整。

94.06---改選第六屆董監事。

96.11---合併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陞分公司、崇德分公司、赤崁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為 12 個。

96.12---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96.12---改選第七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2 人改為設董事 13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

- 97.02---李董事長正雄辭任，董事會重新推選陳常務董事招棍接任董事長。
- 97.07---資本公積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1,943,428,110 元。
- 98.03---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 98.04---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交易【98 年 4 月 9 日】。
- 98.08---本公司赤崁分公司遷址並更名為「恆春分公司」。
- 99.05---改選第八屆董監事，陳常務董事招棍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 99.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040,599,520 元。
- 99.08---網路下單 AP 系統 Just Win 正式上線。
- 100.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101,817,510 元。
- 101.12--恆春分公司結束營業。
- 102.05--改選第九屆董監事，李常務董事文斌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 102.05--開辦證券借貸款項業務。
- 102.06--中山分公司結束營業。
- 102.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122,835,680 元。
- 104.01--設置法令遵循部。
- 104.04--自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105.01--設置風險控管部。
- 105.05--改選第十屆董事，李常務董事文斌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 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105.11--日陞分公司結束營業。
- 106.07--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06.11--終止兼營期貨業務，轉為期貨輔助人業務。
- 107.04--本公司正式登錄上櫃交易【107 年 4 月 2 日】。
- 107.05--現金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240,475,680 元。
- 107.10--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
- 108.04--改選第十一屆董事，許常務董事文科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 108.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374,904,220 元。
- 109.12--佳里分公司遷移營業地址至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351 號 3 樓
- 110.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517,398,480 元。
- 111.01--成立資訊安全部及電子客戶服務部成立。
- 111.05--設置提名委員會。
- 111.05--改選第十二屆董事，許常務董事文科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 111.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668,442,380 元。
- 111.08--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111.11--許事長文科辭任，董事會重新推選王常務董事文促接任董事長。
- 112.01--開辦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擔保借款業務。
- 112.05--設置問責委員會。

112.07--資本公積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721,811,2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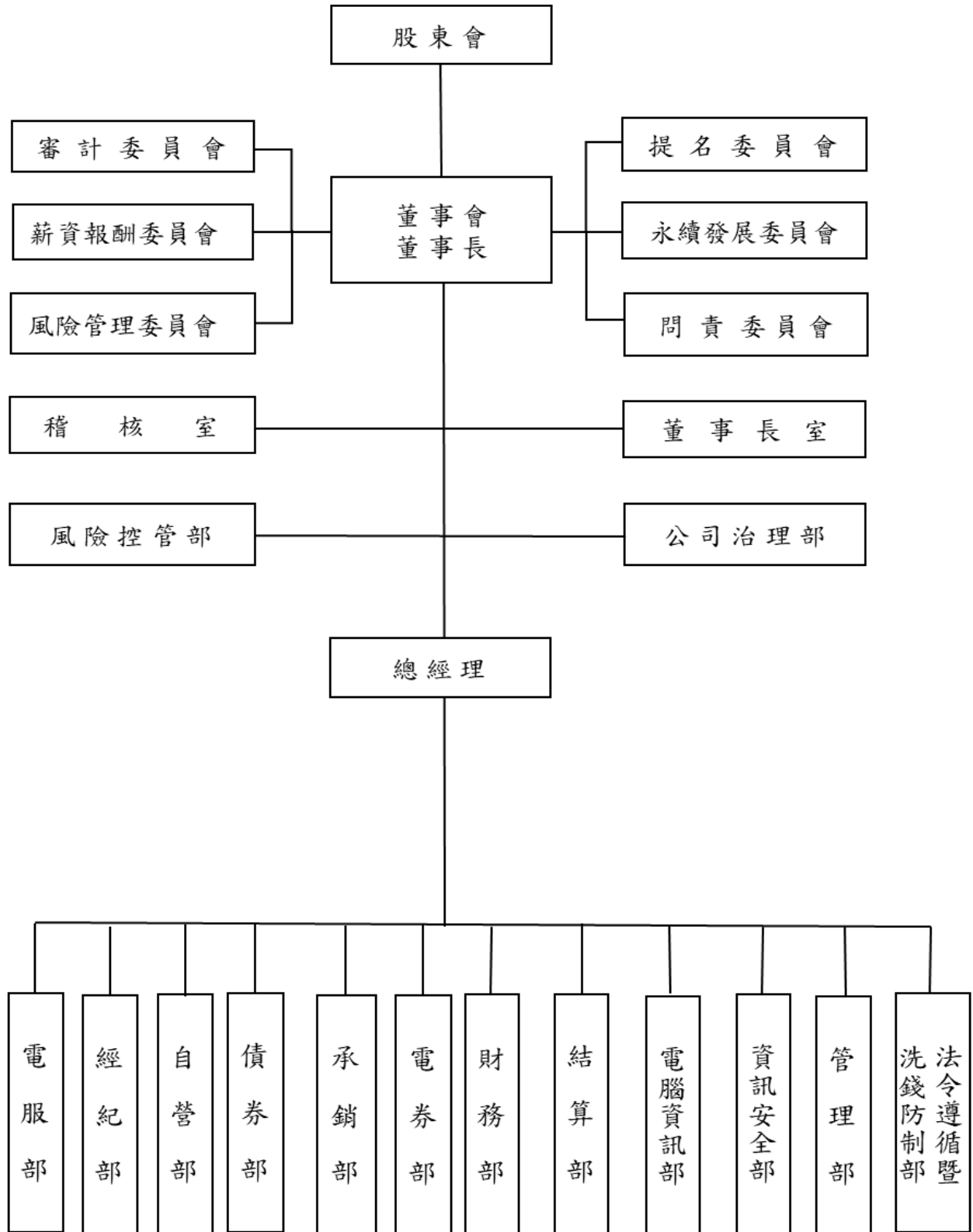
112.12--現金增資 36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084,811,220 元。

本公司之經營乃本“誠信”、“服務”之原則,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並配合政府政策健全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並以成為績效優異之證券商自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會同管理部門查核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4. 承辦董事會或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 5. 營業單位營運風險評估分析之報告。 6. 督導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 7. 異常事項調查報告。 8. 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董事長室	1. 公司各項經營政策、方針及目標之研議與訂定。 2. 投資活動或資產規劃之擬定。 3. 其他重大事項之發展、改革或因應之擬議及決行。
公司治理部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依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3.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議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4. 辦理及協助相關部門執行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工作。 5. 辦理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6. 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核。 7. 協助股東會股務作業相關事務、股東會提案作業、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8. 擬訂各次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發送召集通知予董事，召開會議並提供充分的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均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董事會議事錄予各董事。 9. 會後發布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
總經理室	1. 公司經營政策、方針、目標之推動及落實執行。 2. 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策劃、執行及追蹤。 3. 公司內部行政管理規章之製訂與修訂。 4. 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與維持。
法令遵循部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程序。 6.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7.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8. 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風險控管部	1. 風險管理單位在適當之授權，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權責。 2. 擬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3. 訂定風險管理機制。 4. 訂定各項限額。 5.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6. 衡量風險值。 7. 監控風險。 8. 定期（每日、每週或每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予公司高層。
經紀部	1. 接受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 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 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 證券資訊之整理與提供。 5. 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 自辦信用交易業務。 7. 客戶作業之輔導。 8. 借貸款項業務。 9. 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 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11. 代理複委託買賣業務。 1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3. 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自營部	1. 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2. 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
債券部	1. 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 2. 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 3. 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承銷部	1. 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募集各種有價證券或協助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 2. 協助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籌資。 3. 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 4. 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證券承銷業務事項。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電券部	1. 網路下單、行動下單、語音下單等系統之規劃、營運監管、安全防範、異常應變及排除，相關設備之檢修，與資訊部門共同研議系統之介接及串聯，確保電子交易之效率及順暢。 2. 網站維運，適時更新相關資訊內容，改進操作介面，增進點閱之親和及便利。 3. 客戶服務，協助解決系統安裝、介面操作、交易及帳務之釋疑及困難排除。 4. 維護網路運作順暢及使用安全，建置及調整資源效率與質量裕如得以兼顧的網路環境。
財務部	1. 本公司資金之規劃及運用。 2. 本公司會計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稅務事宜之處理。 3. 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建立。 4.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5. 各項費用之審核及帳務處理。 6. 業務部門經營績效之研究及建議。 7. 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分析。 8. 分公司會計事務之督導與連繫。 9.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統計事項之統籌。
結算部	1. 公司信用與借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2. 公司信用與借貸業務之結算。 3. 應收在途交割債權業務。
電腦資訊部	1.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制事宜。 2. 公司對內、對外資訊系統、設備供應事項之配置設計、溝通、協調、追蹤、維護及驗收等。 3. 負責規劃本公司電腦作業發展計劃及訂定電腦化作業標準。 4. 系統設計與分析、程式設計及應用系統管理、電腦操作與備檔作業。 5. 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6. 電腦終端設備故障排除、線上故障處理。 7. 其他有關電腦作業系統之規劃及資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管理部	1. 本公司總務、人事、文書、人員執掌之規劃及執行之追蹤與落實。 2. 印信之刊發及典守。 3. 文電之收發、繕校、承轉及歸檔。 4. 檔卷、圖書之分類整理及保管。 5. 各種重要會議之通知、議程及紀錄之繕校及印發。 6. 各項資產買賣、租賃、管理及保險之洽議及執行。 7. 各項工程之設計、規劃、洽詢、議價及發包。 8. 員工之晉用、升遷、考核、訓練、獎懲、差假、福利及人事規劃及查核。 9. 公共關係之促進及維繫。 10. 營業處所安全防護與清潔事項之規劃及監管。 11. 通訊、資訊、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及管理之協處與支援。 12. 公司營繕工程之規劃及控管。 13. 分公司機電人員之訓練及調派協議。 14. 其他有關總務、人事、機電業務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資訊安全部	1. 擬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2. 推行資訊安全工作與教育訓練。 3. 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處理。
電服部	1. 統籌並提升電子交易客戶服務管理。 2. 提供資訊及排除客戶交易與帳務疑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113 年 3 月 15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04	三年	82.05.17	37,302,515	14.82	41,631,478	13.49	-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樂士(股)公司董事 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	-	-	-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男 65	111.05.04	三年	111.05.04	2,780	0.001	13,304	0.004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東資(股)公司組長 遠東證券(股)公司營業 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	-	-	-	
	中華民國	許文科	男 65	111.05.04	三年	108.04.24	45,383	0.02	14,473	0.004	329,309	0.11	-	-	淡江工商專校 銀行管理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宓娟	女 48	111.05.04	三年	94.06.02	6,076,113	2.41	9,412,607	3.05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國際關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 房貸部專員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副董事長 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 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品鎔	姊妹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品鎔	女 38	111.05.04	三年	104.08.01	4,946,983	1.97	8,191,680	2.65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常務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副董	陳宓娟	姊妹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斌	男 62	111.05.04	三年	102.05.09	115,170	0.05	136,976	0.044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總監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山	男 62	111.05.04	三年	102.05.09	2,088,345	0.83	1,597,851	0.517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協益飼料(股)公司 經理	海益水產養殖(股)公司 董事 真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益海洋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美琪	女 60	111.05.04	三年	107.04.24	1,619,892	0.64	1,926,612	0.624	-	-	-	-	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威世貿易 有限公司	-	111.05.04	三年	105.05.05	920,716	0.37	1,095,049	0.35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威世貿易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女 46	111.05.04		106.04.25	-	-	-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泰人壽業務 佳堤服裝總經理助理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主任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貞宜	女 41	111.05.04	三年	102.05.09	226,967	0.09	269,941	0.087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 公共關係系畢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喬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鄧春香	女 55	111.05.04	三年	111.05.04	-	-	-	-	-	-	-	-	明德商專國貿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順發	男 62	111.05.04	三年	108.04.24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州 立大學會計碩士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恆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福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強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齊瑞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全	男 62	111.05.04	三年	102.05.09	337	0.0001	0	0	-	-	-	-	大學肄業 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台南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聯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登發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金城堡建材(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聯合 會理事	城堡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遠配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拓荒者音樂文化事業有限公 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福全	男 73	111.05.04	三年	106.04.25	42,491	0.02	10,934	0.003	-	-	-	-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 經理	-	-	-	-	-

註：(一)本公司 111.05.04 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

(二)獨立董事陳建全 102.5.9 初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6.2.9 辭任獨立董事暨常務董事，108.4.24 重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獨立董事魏福全於 112.12.08 因個人因素辭任。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玉惠 (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15.13%)、陳品鎔 (11.60%)、陳宓娟 (11.35%)、 薛年真 (5.56%)、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7%)、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鄧春香 (2.04%)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陳重憲 (35.61%)、張文安 (5.94%)、歐乃碩 (5.94%)、 黃依如 (5.94%)、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嘉園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5.97%)、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蘇進長 (0.74%)、王瓊釗 (0.47%)、 翁譽玲 (0.45%)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4%)、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7%)、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59%)、 陳重憲 (4.11%)、陳宓娟 (2.43%)、 陳協同 (2.08%)、陳品鎔 (1.6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文促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30年，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陳宓娟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歷任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職於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具有國際觀、及創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常務董事 陳品鐸		·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 ·歷任本公司副理。 ·具有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文斌		·現任本公司副名譽董事長。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30年，具備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公司治理及專業市場競爭判斷之各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許文科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近30年，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明山		·現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海益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具有市場行銷、商務、財務、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劉貞宜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商務、決策能力與行銷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夏美琪	- 現任本公司董事。 - 歷任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依如	- 現任本公司董事。 - 歷任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主任。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鄧春香	- 現任本公司董事。 - 歷任本公司協理。 - 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歷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陳建全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風險管理委員，為本公司薪資報酬、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 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0股 二親等：238,598股/0.894%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魏福全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風險管理委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0股 二親等：0股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備註：獨立董事魏福全於112.12.08因個人因素辭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如下表所示：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及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與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專業服務與行銷	建築與工程	銀行及保險	商務與供應	財務金融	會計	風險管理
					30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0 歲 以上																
王文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宓娟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陳品鐸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李文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許文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黃明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夏美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黃依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劉貞宜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鄧春香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陳建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魏福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許順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拱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將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執行情形
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未逾三分之一席次。
二、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目前已有六位女性董事成員。
三、重視董事之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背景，具有證券、期貨與企業經營或銀行相關實務背景比重達二分之一。
四、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將朝三分之一(以上)目標努力。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目前計有 12 名董事成員(包含 2 名獨立董事)，因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本屆董事組成結構其中包含：

女性董事占比為 50%、獨立董事占比為 16%、男性董事占比為 50%，年資與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6 位女性成員，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且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採累積投票制與「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以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僅有 2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董事兼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綜合以上所述，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監	中華民國	李文斌	男	111.05	136,976	0.044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燁蓁	女	111.05	12,147	0.0039	-	-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第五信用合作社雇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總稽核	無	-	-	-	-
財務部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庭和	男	111.05	269,051	0.0872	26,033	0.0084	-	-	南澳洲大學商學研究所(CMBA) 裕新商標(股)公司組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無	協理	潘雅蘭	配偶	-
經紀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昌	男	111.05	11,043	0.0035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採購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分公司協理 兼經紀部督導	中華民國	潘雅蘭	女	104.01	26,033	0.0084	269,051	0.0872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尚德實業(股)公司出納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副總	周庭和	配偶	-
自營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維	男	111.05	78,441	0.025	-	-	-	-	東方工專電機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玉松	男	97.07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凌	女	100.02	-	-	-	-	-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陽明資訊(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毅	男	111.05	1,000	0.0003	-	-	-	-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健	男	96.11	-	-	-	-	-	-	成功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 陸軍軍官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證券(股)公司副理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蕭景慧	男	108.11	10,000	0.0032	-	-	-	-	成功大學統計系 統一租賃(股)公司業務 東記造紙(股)公司業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慧	女	100.10	10,000	0.0032	-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所 天利證券(股)公司信用經辦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兼經紀部督導	中華民國	葉振宏	男	96.11	60	0.00002	-	-	-	-	南英商工電工科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心羚	女	111.05	10,000	0.0032	-	-	-	-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致和證券(股)分公司經理	無	-	-	-	-
財務部兼 公司治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蘭	女	99.08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結算部兼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琇月	女	99.08	10,679	0.0034	-	-	-	-	南英商工綜商科 遠東證券(股)公司辦事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風險控管部經 理	中華民國	黃筠捷	女	103.04	0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鑫岱電機公司會計	無	-	-	-	-
承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臧子葶	女	107.03	0	-	-	-	-	-	長庚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陳君士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
電資部暨資安 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元	男	106.08	7,633	0.0025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千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法令遵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家建	男	108.11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慧娟	女	105.01	10,000	0.0032	-	-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會統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稽核	無	-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惠兒	女	113.02	8,000	0.0025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承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哲閔	男	113.02	-	-	-	-	-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專員	無	-	-	-	-

註(一)：財務部兼公司治理部經理施美蘭 112.07 退休；承銷部經理臧子葶於 113.01 離職。

註(二)：管理部莊惠兒經理於113.02 新任，胡哲閔經理於113.02 新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如下：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 工 酬 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 2,287	\$ —	\$ 2	\$ —	\$ —	\$ —	\$ 130	\$ —	\$2,419 (0.28%)	—	\$ —	\$ —	\$ —	\$ —	\$ —	\$ —	\$ —	\$ —	\$2,419 (0.28%)	—	無
董 事	陳宓娟	\$ 2,345	\$ —	\$ 102	\$ —	\$ —	\$ —	\$ 397	\$ —	\$2,844 (0.32%)	—	\$ —	\$ —	\$ —	\$ —	\$ —	\$ —	\$ —	\$ —	\$2,844 (0.32%)	—	無
董 事	陳品鐸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879	\$ —	\$ 45	\$ —	\$ —	\$ —	\$ —	\$ —	\$1,062 (0.12%)	—	無
董 事	鄧春香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1,256	\$ —	\$ 63	\$ —	\$ —	\$ —	\$ —	\$ —	\$1,457 (0.17%)	—	無
董 事	黃明山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董 事	劉貞宜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 987	\$ —	\$ 36	\$ —	\$ —	\$ —	\$ 183	\$ —	\$1,206 (0.14%)	—	\$ —	\$ —	\$ —	\$ —	\$ —	\$ —	\$ —	\$ —	\$1,206 (0.14%)	—	無
董 事	夏美琪	\$ 120	\$ —	\$ —	\$ —	\$ —	\$ —	\$ 3	\$ —	\$123 (0.01%)	—	\$ —	\$ —	\$ —	\$ —	\$ —	\$ —	\$ —	\$ —	\$123 (0.01%)	—	無
董 事	李文斌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2,828	\$ —	\$ 59	\$ —	\$ —	\$ —	\$ —	\$ —	\$3,025 (0.35%)	—	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獨立董事	魏福全	\$ 113	\$ —	\$ —	\$ —	\$ —	\$ —	\$ 15	\$ —	\$128 (0.01%)	—	\$ —	\$ —	\$ —	\$ —	\$ —	\$ —	\$ —	\$ —	\$128 (0.01%)	—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全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獨立董事魏福全於 112.12.08 卸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持股成數，112 年度全體董事未有持股成數不足之情事，仍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並未超過 2%，亦無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壹仟伍萬元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事。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說明)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潘燁蓁	\$ 1,686	—	\$69	—	\$273	—	—	—	—	—	\$2,028 (0.23%)	—	—
副總經理	黃正昌	\$ 1,500	—	\$35	—	\$117	—	—	—	—	—	\$1,652 (0.19%)	—	—
副總經理	周庭和	\$ 1,409	—	\$39	—	\$131	—	—	—	—	—	\$1,579 (0.18%)	—	—
副總經理	吳慧娟	\$ 1,048	—	\$49	—	\$6	—	—	—	—	—	\$1,103 (0.13%)	—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

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同(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6,812	—	\$ 140	—	—	—	\$ 872	—	\$ 11,133	—	\$ 359	—	\$ —	—	—	—	—	\$19,316 (2.21%)	—	—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

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112 年度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事。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董 事	12,739	5.67%	12,954	1.50%
監察人(註)	—	0.00% (註)	—	0.00%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28	4.33% (註)	6,362	0.73% (註)

註：監察人於 105.5.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然解任。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875,977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除每月固定之報酬及開會之車馬費外，

無特殊績效獎金及董監酬勞。

此外，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每月薪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相較於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所訂定外，另依部門經營績效參與分享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另本公司於100年10月14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上述人等之酬金將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尚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11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副董事長	陳 宓 娟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常務董事	陳 品 鐸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李 文 斌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黃 明 山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劉 貞 宜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夏 美 琪	3	0	42%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 事	鄧 春 香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6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112.12.08 個人因素辭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常務董事 暨獨立董	陳 建 全	6	1	86%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

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77~81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各面向平均分數(滿分 5 分)
1 次/年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4.65 分
1 次/年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	董事 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93 分
1 次/年	112/01/01 ~ 112/12/31	1. 審計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永續發展委員 5. 問責委員會 6.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89 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改善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請會計師列席，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結 論：113 年 2 月向董事會提出 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各個項目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功能，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要求。

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構面之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增進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並安排每位董事進修等，充分發揮董事會專業、獨立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設置委員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同每屆董事會任期）。

2. 審計委員會主要重點職權審議事項如下：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許順發	7	0	100%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建全	6	1	86%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魏福全	7	0	100%	111.05.04 連任 112.12.08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許 順 發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齊瑞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德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經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陳 建 全	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美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聯陳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魏 福 全	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曾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辭任。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如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三屆 第四次 112.02.06	追認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案。 2.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案。 3.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4.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案。 5.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6. 修正本公司「110 年致和證券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案。 7. 提報葉經理振宏職務調整案。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5. 修訂本公司「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 7. 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五次 112.03.21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六次 112.05.04	追認事項： 1. 提報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政策」案。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崇德分公司申請縮減營業區域案。 2. 本公司崇德分公司一樓部份區域申報為閒置資產案。 3.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案。 4.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 修訂本公司「自營部投資政策」案。 6. 修訂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案。 7. 設置本公司問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實施準則」案。 9. 修訂本公司組織表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三屆 第七次 112.08.07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 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 審查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問責制度獎懲辦法」案。 - 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懲處案。 - 設置本公司公平待客督導小組案。 - 本公司財務部新舊主管任免案。 - 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八次 112.09.19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九次 112.11.10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5. 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6. 修訂本公司「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案。 7. 本公司財務部新主管聘任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次 113.02.19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訂本公司「興櫃一般版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案。 討論事項： -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 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 - 提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報告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3.04.02	討論事項： - 變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由現行新台幣 39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90 億元整。 - 修訂本公司章程。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每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目前為止獨立董事審閱後，並無提出疑問或指示。
-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獨立董事並無保留或反對意見。
- （三）審計委員定期每季審查財務報告，並審查公司重大財務業務案；另獨立董事得視需求以電話聯繫或委請會計師至公司進行溝通，惟目前尚未有相關需求之提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於100年8月4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2年8月第五次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設有各部室連絡電話，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不定期透過股務部門及股務代理機構，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聯繫，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惟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落實宣導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 具體管理目標及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股 權考量外，原則上遵行相 關機關之指導原則，重視 董事會之多元性與職能考 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 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 、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 定於董事選舉法中。 (詳見本年報第20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於 100年10月14日第八 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設 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並於105年5月5日第 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 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105年12月2日第十屆 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成 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111年5月12日第12屆 第2次董事會通過設 置提名委員會，111年 8月24日第12屆第3次 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 發展委員會，112年05 月04日第12屆第7次 董事會通過成立問責 委員會，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將來視情 況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 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25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於108年11月5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2. 本公司112年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詳本年報第33頁)，且評估結果已於113年02月19日提報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依章程第29條規定無提列董事酬勞，董事會績效評估將為來年董事會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範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條列相關獨立性檢核項目，並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本案於112年08月07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鄭琇月經理為財務部主管兼公司治理部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112年度公司治理專責主管依規定完成12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應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內容，並有配置治理人員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議合」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股東專區」中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溝通管道，對維護股東的利益、員工的權益及與客戶間誠信經營等，皆溝通順暢，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取得集保結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統一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適時接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且定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財務、業務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每月上旬公告，季報、年報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於員工執行勤務及各項權益均有完善規劃，保險、健檢、退休金、員儲金等辦法更增員工生活保障，員工工作氛圍實屬融洽。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 (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主管機關及社區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保持良好溝通，並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除自行進修外，並由本公司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邀董事全員參加進修。進修課程主要委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設或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週邊單位所舉辦之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見本年報第70頁。	無重大差異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依本公司蒐集之資訊及客戶個別風險承受度訂定更嚴謹之風險管控，其中可量化之風險事項或標的概以電腦系統偵測及管理，並輔以人工之查核及改善，倘有執行不力或人為疏漏，除立即檢討改進，並訂有究責辦法，目前整體辦法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瑕疵。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客戶滿意度乃為公司業務及營收之主要依據，對於客戶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服務內容均訂有日、週、月之精研及檢討，並主動提供客戶廣泛之服務及合法合宜之投資資訊及管道，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 (七)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元US\$300萬元，保險期間：民國112年8月10日至113年8月09日)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與111年第九屆評鑑，其評鑑結果總分為：62.07

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

產業別：金融保險類排名級距：61%~100%

備註：112年第十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僅揭露第九屆評鑑結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魏福全 (召集人)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風險管理委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具有多年金融業服務資歷，以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備註: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個人因素辭任。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10,934 股/0.0035% 二親等：1,590 股/0.0005%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許順發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風險管理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建全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風險管理委員，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建築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0 股/0% 二親等：87,590 股/0.028%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黃明山	·現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歷任海益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建築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1,597,851 股/0.517% 二親等：3,445,702 股/1.116%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長期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4日至114年5月3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113年度召開1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6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6	0	100%	111.05.04 連任 112.12.08 辭任
委 員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5	1	83%	111.05.04 連任 113.02.19 推舉 為召集人
委 員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6	0	100%	111.05.04 連任
委 員 董 事	黃 明 山	0	0	0%	113.02.19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成員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2.06	追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追認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四次 112.05.04	討論事項： 1. 局部調整本公司人事以因應永續發展之推動及公司營運與辦理相關事宜之需。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五次 112.08.07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新舊主管任免案。 2. 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成員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六次 112.09.19	討論事項：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及 「112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細則」 案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七次 112.11.10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13年即將實 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本公司財務部新主管聘任案。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八次 113.02.19	推舉事項： 推選本次會議主席。 追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年終獎 金發放案。 討論事項： 1. 推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及召集人案 2.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3. 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臧子亭請辭 經理人職務，提報胡哲閔接任 承銷部經理人。 4. 提報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莊惠兒 副理晉升經理案	推舉事項： 推選由陳建全獨立董事擔任 本次會議主席。 追認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追認通過。 討論事項： 1. 推舉結果：推舉黃董 事明山為新任委員，陳 建全獨立董事為召集 人。 2. 3. 4案經主席詢問出席委 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公司如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織成員：(1)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05年12月02日

(2)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席次：3席

(3)召集人：許順發獨立董事(原為魏福全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112年12月08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於113年2月19日改選)

委 員：王文促董事、陳建全獨立董事

2. 職 責：(1)依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2)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提報董事會通過，核定風險管理制度。
 (3)每年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3.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召開 4 次及 113 年度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5	0	100%	111.05.04 連任 113.02.19 新任並 受推舉為召集人
董 事	許 文 科	2	0	100%	111.05.04 連任 112.05.04 辭任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4	0	100%	111.05.04 連任 112.12.08 辭任
董 事	王 文 促	3	0	100%	112.05.0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0	0	0	113.02.19 新任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議
第三屆第四次 112 年 2 月 6 日	討論事項 一、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 Q4 整體風險控管之情形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12 年 5 月 04 日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 Q1 整體風險控管之情形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12 年 8 月 07 日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 Q2 整體風險控管之情形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12 年 11 月 10 日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 Q3 整體風險控管之情形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13 年 2 月 19 日	討論事項 一、推舉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二、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三、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 Q4 整體風險控管之情形說明。	照案通過

以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各項議案皆提送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組織成員：(1)提名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2)提名委員會成員席次：3 席

(3)召集人：陳建全獨立董事

委 員：許順發獨立董事、李董事文斌

2. 職 責：(1)制定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3.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召開 3 次及 113 年度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董 事	李文斌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近 30 年， ·具備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公司治理及專業市場競爭判斷之各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0	100%	111.05.12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建全	·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1	75%	111.05.12 新任
獨立董事	魏福全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0	100%	111.05.12 新任 112.12.08 辭任
獨立董事	許順發	·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0	0	113.02.19 新任

4.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一屆第二次 112 年 02 月 06 日	追認事項： 1. 提報本公司葉經理振宏職務調整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2 年 03 月 21 日	討論事項： 1. 局部調整本公司人事以因應永續發展之推動及公司營運與辦理相關事宜之需。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2 年 08 月 07 日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新舊主管任免案。 2. 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3 年 02 月 19 日	追認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辭任案。 討論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2. 受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獨立董事提名案。 3. 提請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天祐先生及檢視其相關資格案。 4. 推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5. 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臧子亭請辭經理人職務，提報胡哲閔接任承銷部經理人。 6. 提報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莊惠兒副理晉升經理案。	照案追認通過 照案通過

(七)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組織成員：(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席次：5 席
(3)召集人：王文促董事長
委 員：陳建全獨立董事、許順發獨立董事、許文科董事
- 職 責：(1)協助將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理念導入公司經營策略。
(2)配合法令制定或調整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3)指導及監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
(4)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議定。
-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召開 6 次及 113 年度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7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	-----	---------------	------------	-------------------	-----

董事長	王 文 促	7	0	100%	111.08.24 新任
董 事	許 文 科	7	0	100%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6	1	85%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6	0	100%	111.08.24 新任 112.12.08 辭任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7	0	100%	111.08.24 新任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7~19 頁。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一屆第二次 112 年 2 月 6 日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概況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2 年 3 月 21 日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編制。 2. 提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計畫及確信時程案。 3.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案。 4.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2 年 5 月 4 日	討論事項：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一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2 年 8 月 7 日	討論事項：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二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2 年 9 月 19 日	討論事項：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2 年 11 月 10 日	討論事項：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三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3 年 2 月 19 日	討論事項： 1. 推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2. 提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3. 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 4.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四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及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內容案	照案通過

(八) 問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組織成員：(1) 問責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2 年 05 月 04 日

(2) 問責委員會成員席次：3 席

(3) 召集人：王文促董事長

委 員：李董事文斌、陳建全獨立董事

2. 職 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完備分層負責架構以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並就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要點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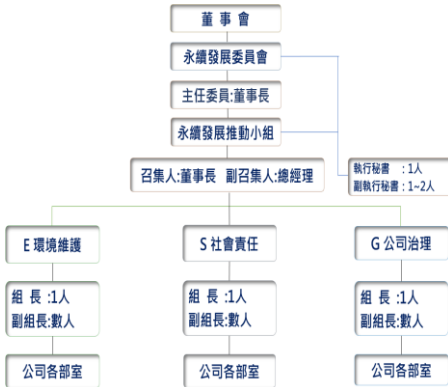
3. 本屆委員任期：115 年 05 月 0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召開 1 次度，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董事長	王 文 促	1	0	100%	112.05.04 新任
董 事	李 文 斌	1	0	100%	112.05.0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1	0	100%	112.05.04 新任

4. 問責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一屆第一次 112 年 05 月 04 日	討論事項： 1.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問責制度獎懲辦法」案。 2. 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懲處案。	照案 通過

(九)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2.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08.24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ESG年度目標。 112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日期： <table border="1"><tr><td>董事會日期</td></tr><tr><td>112.02.06</td></tr><tr><td>112.05.04</td></tr><tr><td>112.08.07</td></tr><tr><td>112.11.10</td></tr></table> 3. 推動永續目標之組織架構。 	董事會日期	112.02.06	112.05.04	112.08.07	112.11.10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日期									
112.02.06									
112.05.04									
112.08.07									
112.11.10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2. 本公司之董事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3.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均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4. 本公司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5.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7. 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已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已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已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6. 增加服務之效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		(四)本公司屬證券金融產業，相較於所有產業比較，屬於低碳產業，愛護地球、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享資源是全體同仁的社會責任。本公司要求全體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隨手關電源、水龍頭、回收紙再利用等，將逐步改善公司用電、用水等各項設施；並加強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落實全民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之行動，以落實公司推動永續經營。 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總分公司近二年度電力用量及碳排放量統計表 <table><tr><th>年 度</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h>與前一年度比</th></tr><tr><td>用電度數 (度)</td><td>945,300</td><td>661,464</td><td>-283,836</td></tr><tr><td>CO2 排放量(kg)</td><td>511,282</td><td>478,888</td><td>-32,394</td></tr></table> 備註：1.數據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計算之度數及碳排放量。 水資源管理 總分公司自來用水數據 <table><tr><th>年 度</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h>與前一年度比</th></tr><tr><td>自來水度數 (度)</td><td>8,380</td><td>8,122</td><td>-258</td></tr><tr><td>CO2 排放量(kg)</td><td>1,201</td><td>1,170</td><td>-31</td></tr></table> 備註：1.數據來源為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計算之度數及用水排放 CO2。 2.以 111.112 二個年度相比，112 年度有逐步朝減碳目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用電度數 (度)	945,300	661,464	-283,836	CO2 排放量(kg)	511,282	478,888	-32,394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自來水度數 (度)	8,380	8,122	-258	CO2 排放量(kg)	1,201	1,170	-31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用電度數 (度)	945,300	661,464	-283,836																									
CO2 排放量(kg)	511,282	478,888	-32,394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自來水度數 (度)	8,380	8,122	-258																									
CO2 排放量(kg)	1,201	1,170	-3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涵蓋各項規範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辦法，配合每月及年度之績效考核辦法，以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為71.7%；經理級以上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率為5.7%(截至113年2月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健康狀況，及早進行必要之預防與控制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 本公司非為製造業，較無發生工安事件，故無發生員工職災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火災之件數為0，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員工定期參加證券及期貨公會舉辦之在職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主管機關、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專業職能，並鼓勵員工自我提升，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公司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並妥善處理交易糾紛，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同時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員工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相關規範之遵循，建立以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為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如左列五之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追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於106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規定落實執行，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並於111年3月15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發布之「致和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tan.com.tw 【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 112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利害關係人	執行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
股東/投資人	一、官網設立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常態性) 二、發行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常態性) 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訊息(不定期) 四、投資人信箱(常態性)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制度(常態性) 六、每月定期公告損益情形(常態性)			•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2023 年重大訊息共發布 41 則。 • 2023 年公告 26 則。 • 2023 年股東會提供英文版年報、議事手冊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 戶		一、設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常態性) 二、客服專線(常態性) 三、客服 e-mail 信箱(常態性) 四、舉辦投資理財講座(不定期) 五、開發網路服務,提升交易安全(不定期) 六、行銷方案(不定期)			• 持續打造數位化平台,推出多項 e 化服務功能—線上簽署、零股交易、指紋及人臉變識。 • 辦理業務促銷活動
員 工		一、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技能。 二、安全工作環境。 三、員工旅遊。(常態性) 四、員工團體保險。(常態性) 五、勞資會議。(常態性) 六、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常態性) 七、員工申訴信箱。(常態性) 八、員工福儲信託。(常態性)			• 教育訓練 • 執行防疫相關措施與宣導。 • 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勞資會議 4 次。 • 建構無煙辦公環境。
政府/主管機關		一、參與證券公會各種委員會 二、舉行講座推廣各項政令宣導 三、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不定期查核(常態性) 四、參加政府組織課程及座談會(不定期)			• 參與證券公會各種委員會 • 進行洗錢防制、金融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勞保等學習課程,並配合相關法令執行與推廣
供應商		一、制定採購管理辦法與原則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常態性) 三、優先採購環境及社會友善性的產品(常態性)			• 依採購管理辦法與原則,執行相關採購 •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佳里分公司購置。 • 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影印機
社 區		一、舉辦投資理財教育講座(不定期) 二、校園活動(每年) 三、公益團體合作(不定期) 四、社區與弱勢關懷、訪視(不定期) 五、公益愛心捐血(每年) 六、公益捐獻(不定期) 七、舉辦與支持社會公益、學術、藝文及環保活動(不定期)			• 本公司逐年贊助經費並參與台南市古都愛心會年度捐血活動。 • 本公司持續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環境保護		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常態性) 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常態性) 三、使用環保餐具(常態性) 四、回收紙張再利用(常態性) 五、節省水、電資源(常態性)			• 無紙化:2022 年起多項報表資料以媒體存檔取代列印。 • 以單機取代耗電之電視牆。 • 冷氣空調溫度調控,冰水機溫度機動調高。 • 紙類不定期資源回收。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掙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公司整體氣候議題之策略。 (二)董事會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或董事為委員會召集人，展現公司對於氣候治理之重視。 (三)本公司氣候治理由「風險控管部」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各自對董事會所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管理執行進度與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時程項目</th><th>短期 (112)</th><th>中期 (113~115)</th><th>長期 (116~120)</th></tr><tr><td>目標</td><td>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td><td>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td><td>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td></tr><tr><td>執行計畫</td><td>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td><td>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td><td>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td></tr></table>	時程項目	短期 (112)	中期 (113~115)	長期 (116~120)	目標	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執行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時程項目	短期 (112)	中期 (113~115)	長期 (116~120)																			
目標	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執行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對財務之影響為：營收損失、成本增加。 2. 轉型風險(1)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2)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3)採購時需，對於供應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對財務之影響為：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會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採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tr><td rowspan="4">氣候變遷風險</td><td rowspan="3">實體風險</td><td colspan="2">風險類別</td><td>因應策略</td></tr><tr><td rowspan="2">1. 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td><td colspan="2">1. 增強設備的防護與韌性，降低受損程度。 2. 強化面臨災變時危機處理因應措施。</td></tr><tr><td>2. 數位金融趨勢，設備防護與韌性要求提高，資訊安全維護成本驟增。</td><td colspan="2">1. 資安設備升級。 2. 資安專責部門及人員設立與配置。</td></tr><tr><td>3. 投資部門標的能否符合相關政策法規帶來衝擊與影響</td><td colspan="2">1. 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投資政策。</td></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 colspan="2">1.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td><td>1. 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減碳目標與執行計畫。</td></tr></table>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風險類別		因應策略	1. 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1. 增強設備的防護與韌性，降低受損程度。 2. 強化面臨災變時危機處理因應措施。		2. 數位金融趨勢，設備防護與韌性要求提高，資訊安全維護成本驟增。	1. 資安設備升級。 2. 資安專責部門及人員設立與配置。		3. 投資部門標的能否符合相關政策法規帶來衝擊與影響	1. 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投資政策。		轉型風險	1.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1. 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減碳目標與執行計畫。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風險類別		因應策略																
				1. 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1. 增強設備的防護與韌性，降低受損程度。 2. 強化面臨災變時危機處理因應措施。																	
			2. 數位金融趨勢，設備防護與韌性要求提高，資訊安全維護成本驟增。		1. 資安設備升級。 2. 資安專責部門及人員設立與配置。																	
	3. 投資部門標的能否符合相關政策法規帶來衝擊與影響	1. 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投資政策。																				
轉型風險	1.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1. 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減碳目標與執行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2.採購時需，對於供應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	1.導入綠色採購。 2.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的企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採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採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目前尚未採用。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公噸 CO2e)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2022	2023	2022	2023		
	1.201	1.17	0.029	0.001		尚未確信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公噸 CO2e)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2022	2023	2022	2023		
	511.282	478.888	12.368	0.417		尚未確信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公噸 CO2e)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2022	2023	2022	2023		
	未盤查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範疇二 (噸)	599.263	531.065	512.483	480.058
較前一年度減少 %		11.38%	3.49%	6.32%
是否達成 2%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次年減量 2%目標	587.278	520.444	502.233	470.457
策略與具體行動 計畫	公司為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主要是以改善節能燈具及汰換老舊空調設備為主			
說明				

(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依循「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於108年8月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送109年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已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較高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宣導誠信之重點內容，並於教育訓練時，納入加強事項，確保同仁免於蹈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嚴格規範，禁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部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2年11月10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完成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且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2. 已於109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定本公司「董事、從業人員兼職/兼辦管理機制」。 (四)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所訂之各類行為規範或處理程序、準則，於制定後均會對全體同仁公告宣導。 2. 每年對全體同仁舉辦宣導業務應遵循之各項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誠信履約行為：112.08.22 辦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教育訓練。 3. 每年安排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112.10.25)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高階主管提供電子信箱供同仁檢舉或反應，亦可循該管道申訴，並訂定相關懲戒辦法。 1檢舉專線：(06)2219-777。 2. 檢舉信箱： wintan703@jyhher.com.tw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即接獲消費爭議之單位。 (二) 本公司108年11月修訂「檢舉制度」外，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並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員工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最近期於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十一)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內容已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公司治理專區\重要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十二)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將不定期宣導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董事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12/10/20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	3
		112/03/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財務不實責任	3
		112/03/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3
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文斌、陳品鐸 陳宓娟、許文科 黃明山、王文促 劉貞宜、黃依如 夏美琪、陳建全 魏福全	112/10/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董事	鄧春香	112/12/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股權及財務規劃-從新創產業談起	3
		112/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112/02/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2.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進 修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時數
鄭琇月	112/10/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3
	112/10/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1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為作業之遵循。
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向AIG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投保責任險。
保險期間：112年8月10日至113年8月9日止
保 額：美金300萬元。

(十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2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文 促

總 經 理：潘 燁 蓁

稽核主管：吳 慧 娟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信元

致和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緣金管會就該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缺失及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一、辦理公司閒置資產出租作業未檢附租金行情之參考資料及未留存承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第 1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R-15000 租賃作業(三)規定。 二、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核定委託人申請單日買賣額度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一)6 規定。 三、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核定客戶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有未徵提總買賣額度 30%之資力證明情事，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一、針對本公司辦理公司閒置資產出租作業欠妥事項，本公司已訂定「閒置資產出租注意事項(附件 1)」以利本公司承辦人員於辦理本公司閒置資產出租審查程序符合法規，以避免有產生利益衝突與損及公司利益之情事。 二、本公司已設定電腦程式，針對符合未成年且買賣額度評估達 2,000 萬元或以上之委託帳戶進行檢核，且並對此檢核作業訂定檢視週期。 三、本公司已加強要求從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並嚴謹辦理。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5條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一)2、3 規定。 四、辦理股票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對跨分公司之不同客戶以相同網路位址(IP)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者，未進行申購人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作業，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8條第2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700 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十三)規定。 五、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未將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納入定期檢核對象；另對外國人開戶作業，有未檢核法人機構中、英文名稱或護照姓名之情事，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二)2 規定。 六、崇德分公司業務人員陳 0 琦，於受理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後，於5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相關檢核機制未	四、本公司辦理股票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對不同客戶以同一網路IP位址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配售者，未進行查證作業，本公司已訂定「電子方式委託網路IP位址檢核機制」並新增跨點同IP檢核程式，對於同一IP位址之投資人進行交易確認；所查獲之帳戶已補辦理委託確認。 五、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欠妥事項，已於111年8月24日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於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及程序明確增訂檢核對象及辦理定期檢核程序，作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執行之遵循，已對現有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批次上傳，未來持續依本公司所修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項作業。 六、本公司已針對該員進行告誡不得再犯，若再次犯誡則將予以記過處分；對於本違反法令情事，本公司將加強從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並對從業人員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能落實與防範利益衝突，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2 之規定。	及客戶之交易委託強化檢核作業。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發文日期	處分等級	缺失內容	違反法規	改善情形
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及年度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1 年 5 月 4 日 111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盈餘轉增資案。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10 席、獨立董事 3 席，合計共 13 席。	承認及討論事項： 每案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各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選舉事項：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第十二屆董事共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6、股票股利每股 0.6，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除權息基準日為 11 年 6 月 25 日，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發放。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每案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各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股票股利每股 0.2，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公告除權息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23 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發放。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12.02.06	追認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案。 2.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案。 3.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4. 修正本公司「證券内部控制制度」案。 5.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内部控制制度」案。 6. 修正本公司「110 年致和證券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案。 7. 提報本公司葉經理振宏職務調整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5. 修訂本公司「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 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8.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9.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財務部提) 10.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訂定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內容案。 12. 辦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案。 13.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14.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概況案。 15.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16.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變更本(112)年股東會議相關內容案。 3.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案。 4. 局部調整本公司人事以因應永續發展之推動及公司營運與辦理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處理
	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問責制度獎懲辦法」案。 8. 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懲處案。 9. 設置本公司公平待客督導小組案。 10. 本公司財務部新舊主管任免案。 11. 本公司主辦會計異動案。 1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3. 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報告案。 14.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二季執行成效之追縱與檢討報告案。 15.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延續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2.09.19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1.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及「112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細則」案。 2.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3.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4.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12.11.10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4.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案。 5. 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計畫」。 6. 修訂本公司「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案。 7.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三季執行成效之追縱與檢討報告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處理
	19.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20.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21. 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臧子亭請辭經理人職務，提報胡哲閔接任承銷部經理人。 22. 提報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莊惠兒副理晉升經理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113.04.02	討論事項： 1. 變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由現行新台幣 39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90 億元整。 2. 修訂本公司章程。 3.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5. 變更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相關內容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兼 公司治理部經理	施美蘭	86.04.01	112.07.3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112 年度	\$ 1,000	\$ 475	\$ 1,475	
	周銀來	第一～二季				
	周銀來	112 年度				
	曾國富	第三～四季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係稅務簽證、工商登記、增資申報及年報審核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 10 月 6 日函，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原由鄭憲修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辦理，自 112 年第三季起改由曾國富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090,813	1,900,000	-	2,900,00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 文 促	10,358	-	-	-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33,632	-	-	-
副董事長	陳 宓 娟	2,971,928	-	-	-
常務董事	陳 品 鐸	2,947,879	-	-	-
董 事	李 文 斌	14,896	-	-	-
董 事	黃 明 山	-325,794	-	-	-
董 事	夏 美 琪	209,527	-	-	-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119,091	-	-	-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依 如	-	-	-	-
董 事	劉 貞 宜	29,356	-	-	-
董 事	鄧 春 香	-	-	-	-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34,106	-	-	-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103,357	-	-	-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	-	-	-
總 經 理	潘 燁 蓁	10,233	-	-	-
執行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周 庭 和	38,172	-	-	-
副總經理	黃 正 昌	10,112	-	-	-
協 理	王 維	17,442	-	-	-
協理兼督導	潘 雅 蘭	11,742	-	-	-
經 理	王 玉 松	-	-	-	-
經 理	李 佩 凌	-	-	-	-
經 理	黃 心 羚	10,000	-	-	-
經 理	王 春 健	-	-	-	-
經 理	蕭 景 慧	10,000	-	-	-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經 理	陳 文 慧	10,000	-	-	-
經理 兼經紀部督導	葉 振 宏	1	-	-	-
經 理	吳 文 毅	1,000	-	-	-
經 理	施 美 蘭	-	-	-	-
經 理	鄭 琇 月	10,073	-	-	-
經 理	臧 子 葶	-	-	-	-
經 理	黃 筠 捷	-	-	-	-
經 理	蕭 家 建	-	-	-	-
經 理	黃 信 元	5,285	-	-	-
經 理	莊 惠 兒	-	-	-	-
經 理	胡 哲 閔	-	-	-	-
總 稽 核	吳 慧 娟	10,000	-	-	-
大 股 東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090,813	1,900,000	-	-
大 股 東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2,274,103	1,800,000	-	-

註 1：獨立董事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辭任。

註 2：經理施美蘭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退休；經理臧子葶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辭職。

註 3：經理莊惠兒、胡哲閔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 名(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78	13.49%	-	-	-	-	陳宓娟 陳品鏘 胡君豪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
負責人:陳宓娟	9,412,607	3.05%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鏘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代表人:王文促	13,304	0.0043%	-	-	-	-	-	-	-
官田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2	12.576%	-	-	-	-	薛年真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為官田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薛年真	-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官田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謝政成	-
統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	11,380,202	3.69%	-	-	-	-	-	-	-
美優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135,381	3.28%	-	-	-	-	陳重憲 陳宓娟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重憲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明育 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為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介仁	-
負責人:陳重憲	9,197,232	2.98%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重憲	-
陳宓娟	9,412,607	3.05%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鏘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姓 名(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美優實業 (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陳重憲	9,197,232	2.98%	-	-	-	-	陳協同 陳宓娟 陳品鎔 美優實業 (股)公司	父子 姐弟 兄妹 美優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	-
陳品鎔	8,191,680	2.65%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宓娟 薛年真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保利都投 資(股)公 司	父女 兄妹 姐妹 母女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
嘉績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7,011,193	2.27%	-	-	-	-	陳協同 胡君豪 陳品鎔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
負責人:薛年真	2,538,893	0.82%	-	-	-	-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陳品鎔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為官田鋼 鐵(股)公司代表人: 薛年真 母女	-
陳協同	5,461,848	1.77%	1,099,797	0.35%	-	-	陳重憲 陳宓娟 陳品鎔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父子 父女 父女 嘉績百貨(股) 公司董事	-
胡君豪	5,343,969	1.73%	-	-	-	-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保利都投 資(股)公 司	嘉績百貨(股)公司 總經理暨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董事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答：公司未有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	—	註 1
8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600,000	1,456,000,000	盈餘增資 56,000,000 元	—	註 2
87.01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3,000,000	1,830,000,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0 元	—	註 3
87.09	10	201,300,000	2,013,000,000	201,300,000	2,013,000,000	盈餘增資 183,000,000 元	—	註 4
92.02	10	161,040,000	1,610,400,000	161,040,000	1,610,400,000	減資 402,600,000 元	—	註 5
96.05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61,040,000	1,610,400,000	變更核定股本	—	註 6
97.01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532,168	1,905,321,680	合併增資 294,921,680 元	—	註 7
97.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4,342,811	1,943,428,1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06,430 元	—	註 8
9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059,952	2,040,599,520	盈餘增資 97,171,410 元	—	註 9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181,751	2,101,817,510	盈餘增資 61,217,990 元	—	註 10
10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283,568	2,122,835,680	盈餘增資 21,018,170 元	—	註 11
107.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4,047,568	2,240,475,680	現金增資 117,640,000 元	—	註 12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490,422	2,374,904,220	盈餘增資 134,428,540 元	—	註 13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1,739,848	2,517,398,480	盈餘增資 142,494,260 元	—	註 14
111.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6,844,238	2,668,442,380	盈餘轉增資 151,043,900 元	—	註 15
112.07	10	390,000,000	3,900,000,000	272,181,122	2,721,811,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368,840 元		註 16
112.12	10	390,000,000	3,900,000,000	308,481,122	3,084,811,220	現金增資 363,000,000 元		註 17

註 1：78.11.04.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註 2：87.01.05.經(87)商字第 127307 號函核准。

註 3：87.01.05.經(87)商字第 127307 號函核准。

註 4：87.09.03.經(087)商字第 087125678 號函核准。

註 5：92.03.10.經授商字第 09201069290 號函核准。

註 6：96.05.25.經授商字第 09601108830 號函核准。

註 7：97.01.23.經授商字第 09701018700 號函核准。

註 8：97.07.21.經授商字第 09701180420 號函核准。

註 9：99.07.09.經授商字第 09901149220 號函核准。

註 10：100.07.21.經授商字第 10001163890 號函核准。

註 11：102.07.31.經授商字第 10201156440 號函核准。

註12：107.05.02.經授商字第10701046510號函核准。
 註13：108.07.03.經授商字第10801080940號函核准。
 註14：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7490號函核准。
 註15：111.07.12.經授商字第11101120830號函核准。
 註16：112.07.07.經授商字第11230122480號函核准。
 註17：112.12.19.經授商字第1123023401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8,481,122	81,518,878	390,000,000	

二、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3/03/15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30	9,198	34	9,262
持有股數	-	-	123,224,998	175,949,012	9,307,112	308,481,122
持股比例	-	-	39.9457%	57.0372%	3.017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表

資料日期：113/03/15

股東人數：9,262 人

總股數：308,481,122 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06	461,837	0.1498
1,000 至 5,000	3,472	7,725,144	2.5043
5,001 至 10,000	1,081	8,087,271	2.6216
10,001 至 15,000	507	6,304,220	2.0436
15,001 至 20,000	283	5,064,595	1.6418
20,001 至 30,000	290	7,217,030	2.3395
30,001 至 40,000	150	5,246,666	1.7008
40,001 至 50,000	99	4,416,529	1.4317
50,001 至 100,000	231	16,260,085	5.2710
100,001 至 200,000	113	15,610,356	5.0604
200,001 至 400,000	61	17,562,506	5.6932
400,001 至 600,000	15	7,137,828	2.3139
600,001 至 800,000	18	12,558,396	4.071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3,276	0.5716
1,000,001 以上	34	193,065,383	62.5858
	9,262	308,481,122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資料日期：113/03/1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78	13.495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2	12.57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202	3.689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35,381	3.285
陳宓娟	9,412,607	3.051
陳重憲	9,197,232	2.981
陳品鐔	8,191,680	2.655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1,193	2.272
陳協同	5,461,848	1.77
胡君豪	5,343,969	1.7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0.25	32.75	19.25
	最 低	9.52	10.00	15.15
	平 均	13.02	18.11	17.1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09	18.34	—
	分配後	15.88	17.8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75,264	302,790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前	(0.84)	3.18
		追溯後	(0.82)	2.8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0.2	0.5
	無償配股	(註 9)	0.2	1.0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5.50)	5.69
	本利比(註 6)		65.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11年第四季爰不另提供。

註9：111度之盈餘分配尚待112度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階段，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整體稅後損益為875,977,619元，每股EPS約為3.18元。今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0.5元、股票股利1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一)112 年在證券市場交易熱絡成交量維持在日均量 3,445 億以上年增 14.8%，集中加權指數上揚了 26.8%，上項因素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 8.7 億，每股 EPS 約 3.18 元。
- (二)本次擬議分配股東每股約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1 元(占股本比率 6%)，除可回饋股東投資收益，亦可減輕資金調度壓力，增進公司資金使用之彈性擴大資金應用效能，創造經營效益，對於日後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年 度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 668, 442, 3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2 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酬勞於當期費用化，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02月19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 異 數
董監事酬勞	0	0	-
員工酬勞(1%)	8,898,679 元	0	-

本公司112年稅前不含員工酬勞之損益889,867,938元*1%=員工酬勞8,898,679元；董事酬勞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分派 111 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 111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依計畫執行情形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H301011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2.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證券經紀業務(註)	457,031	43.21	270,888	655.20	285,481	24.87
證券自營業務	588,464	55.64	(236,584)	(572.23)	849,864	74.03
證券承銷業務	6,459	0.61	852	2.06	6,445	0.55
其他	5,725	0.54	6,188	14.97	6,274	0.55
合計	1,057,679	100.00	41,344	100.00	1,148,064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註：含期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主要服務項目

- A. 提供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經紀之服務。
- B. 輔導企業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推薦。
- C. 為投資人提供多樣化之理財服務。
- D.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主要服務對象：以國內投資人為主要服務對象。

(3)服務項目及業務特色：

部門別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經紀業務	(1)受客戶在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證券資訊之整理及提供。 (5)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自辦信用交易業務。 (7)客戶作業之輔導。 (8)借貸款項業務。	(1)本公司目前九個經紀營業據點，採在地化的全方位服務，主管及同仁均具有相關領域之證照及專業，親切而熟稔地提供對客戶多領域的服務。 (2)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建置市場最先進的各項看盤下單系統，期待客戶與公司雙贏並積極提高電子下單市佔率。

部門別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9)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11)代理複委託買賣之業務。 (12)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3)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3)本公司電子下單平台客戶可自由選擇 justwin、web、手機 APP 及電話語音系統進行下單或由人工服務下單；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採電子交易為主亦可透過人工方式平台進行。 (4)客戶可採行線上開戶或線上簽署文件並以電子方式寄送對帳單以增進便利性並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5)OTP 線上即時發送驗證，以維護客戶使用電子式服務之隱私及安全。
自營業務	(1)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2)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	自營部團隊透過電腦輔助取得各項數據及觀察市場波動資訊，研判股市走向，同時與同業訊息交流，以達成自營部成長目標。
承銷業務	(1)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募集各種有價證券或協助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 (2)協助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籌資。 (3)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 (4)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證券承銷業務事項。	(1)與同業配合爭取各種承銷案件。 (2)秉持著為提供企業專業的理財服務為目標，在市場價值鏈中扮演良好的媒介與供應者，以提升經營價值。 (3)相關業務以爭取優質企業之興櫃推薦及上市櫃公司之各類籌資案件為主，包括可轉債、現金增資及特別股等，並加強財務顧問業務，使本公司承銷業務更具競爭力。
債券業務	(1)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 (2)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 (3)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本持著服務的精神及理念，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的政策，以政府所發行之公債，供投資人選擇附條件買賣，活用資金，賺取安全穩定的利息。 (2)與其他部門配合，共同開發及服務客戶，讓客戶有更多的資金操作選擇，也為公司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
複委託業務	受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前僅限香港交易所並經台灣主管機關允許之交易標的。日後視實際需要將可擴及美、日市場。	與原有台灣證券市場之經紀業務相連結，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服務，讓投資人可以投資除了台灣股市以外的投資市場，亦可更了解與台灣股市發展相互連動的相關資訊。

部門別	服務項目	業務特色
借貸款項	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需，所從事資金融通業務。含 T+5 型及半年型屬經紀業務之範圍。	(1)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無法交割之借貸。 (2)提供長期持有股票客戶活化帳上股票資產新選擇。以客戶股票為擔保借貸提供客戶發揮攻守自如的動態投資法，讓客戶創造更多收益之機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期限六個月，視客戶信用情形可展延六個月(二次)。	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之需，並靈活運用帳上股票資產。以庫存股票為擔保品，相較於信用貸款，機動性更高。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持續優化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並開發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
- B. 推動「線上開戶」、「分戶帳」新業務功能模式。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與業務發展計畫

延續 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2023 年 10 月以哈瑪斯為首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與以色列軍隊爆發武裝衝突，爆發以哈戰爭，2023 年美歐終端需求尚未完全復甦、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亦不如預期，地緣政治干擾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停止升息全球能源及經濟波動加劇。台股加權指數在 112 年底收 17,930 點，全年上漲 3,793 點漲幅約為 26.8%。

展望 2024 年，全球所面對風險及挑戰依舊，2024 年被稱為超級選舉年，主要是因為美國、墨西哥、印度和印尼等人口大國今年將舉行備受關注的選舉，11 月的美國總統大選將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隨著軍事衝突持續和多個國家將舉行重要大選，2024 年全球經濟將遭遇日益升高的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經濟及投資挑戰加劇。

2024 年影響台股的重大因素之一為 Fed 貨幣政策，預計 Fed 於第 2 季啟動降息循環，在預防式降息下，有助經濟，再加上美國總統大選加持，將有助美股再創新猷。台灣半導體產業復甦力道強勁，2024 年企業獲利佳，除基本面外，美國經濟表現是牽動金融市場的重要因素，將有利台股表現。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2024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預期 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在外需方面，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推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近期台灣與南韓的出口年增率均轉為正成長，顯示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故國際主要機構預測 2024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內需方面，鑒於就業市場穩定發展，各項民間消費指標表現仍強，預期民間消費力道仍穩健，而民間投資則受惠於出口回溫及庫存回歸正常水準有助於廠商落實投資計畫，加上公共投資穩健成長，且比較基期偏低影響，預期 2024 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將由負轉正。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因

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

展望未來，隨著金融商品的創新及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及網路科技的發展，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故強化證券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功能及加強資安防護更為重要，除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外，透過異業結合或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更多的金融服務，加強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112 年底，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997 家，總資本額約 7 兆 6,388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816 家，總資本額約 7,579 億元。

上市(櫃)公司家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註1)			上櫃公司(註2)			未上市(櫃)公司(註3)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8	462	30,830	12.76%	264	5,138	34.71%	2,018	29,469
(89 年度~100 年度略)								
101	809	63,850	3.78%	638	6,669	(8.88%)	540	16,859
102	838	66,100	3.53%	658	6,619	0.37%	584	17,772
103	854	67,834	2.62%	685	6,796	2.68%	621	17,490
104	874	69,509	2.47%	712	7,062	3.92%	636	16,820
105	892	70,217	1.02%	732	7,153	1.28%	639	15,786
106	907	71,362	1.63%	744	7,224	0.99%	652	15,465
107	928	71,589	0.32%	766	7,385	2.23%	666	14,510
108	942	71,556	(0.05%)	775	7,467	1.10%	677	14,835
109	948	72,384	1.16%	782	7,422	(0.59%)	708	13,755
110	959	73,853	2.03%	788	7,608	2.51%	747	14,576
111	971	74,999	1.55%	808	7,420	(2.47%)	785	13,997
112	997	76,388	1.85%	816	7,579	2.14%	828	13,819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1：上市公司包含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

註2：89年4月份起上櫃家數含第二類股票，93年11月5日正式廢止第二類股票掛牌及買賣制度。
上櫃公司包含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

註3：91年1月2日起興櫃股票開始交易，未上市(櫃)公司包含興櫃公司。

全體證券商在辦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現金增資方面，112年增資總額為 743.8億元，較111年的992.4億元減少248.6億元。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103	37	532.8	46	70.3	40	41.3
104	34	622.0	33	36.2	36	46.1
105	25	192.7	24	32.7	31	25.5
106	38	648.6	34	46.4	35	33.0
107	43	444.3	31	75.6	40	39.8
108	46	443.1	37	48.7	22	28.2

109	50	359.1	39	55.9	41	37.9
110	67	587.1	55	86.3	39	92.9
111	62	887.2	45	69.9	52	35.3
112	65	598.7	51	66.5	55	78.6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依上述統計數字可知，由於政府積極鼓勵資本市場發展，協助優質企業由資本市場進行轉型並成長茁壯，遂大力闢建中小企業籌集資金的管道，如已運作十多年之興櫃市場及 103 年始設立之創櫃版。因此，台灣證券發行市場已更加成熟，雖有面臨景氣循環因素，惟不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家數或募集資金總額，依然維持相當經濟規模。

3. 國內債券市場

隨著直接金融觀念普及以及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債券初級市場除政府因公共建設與財政支出之需要，並配合國庫資金需求，每年均固定發行政府公債數仟億元外，企業藉由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的情形漸增，加上以強化銀行資本為目的之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亦逐年增加，促使債券發行市場規模有顯著成長，由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中，債券發行淨額由 101 年 15,236 億元至 112 年之 34,486 億元成長 226.34%。

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101	100	49,343	440	9,904	433	13,641	314	1,595	15,236
102	103	52,095	408	9,924	468	15,776	294	1,542	17,318
103	108	54,402	403	10,514	519	17,198	277	1,508	18,706
104	113	55,694	355	9,889	500	17,082	297	1,554	18,636
105	116	56,053	346	9,774	500	16,776	270	1,483	18,259
106	119	56,363	345	9,164	512	17,437	193	1,173	18,610
107	124	56,025	349	9,045	535	18,120	157	1,174	19,294
108	129	55,510	356	9,494	569	19,012	166	1,186	20,198
109	137	56,245	370	10,406	681	23,506	193	1,338	24,844
110	156	58,393	372	10,476	788	27,169	237	1,488	28,657
111	158	59,501	391	10,674	841	28,265	259	1,828	30,094
112	163	60,601	392	10,429	922	32,398	268	2,088	34,486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櫃買市場方面，各年度總交易值之變化原因與集中市場大致相同。另上櫃(含興櫃)之總成交值自 102 年之 43,200 億元成長至 112 年之 175,189 億元，成長率 405.53%。

集中及櫃買市場成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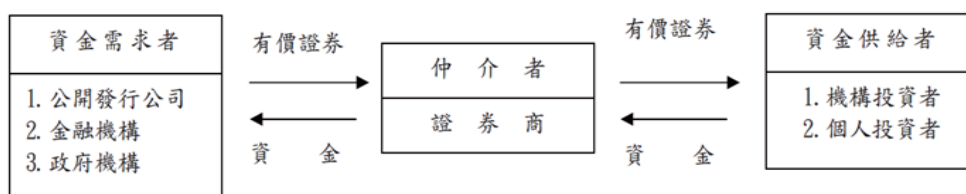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總成交值	成長率(%)	一般	成長率(%)	興櫃	成長率(%)
102	189,409	(6.41)	40,309	36.55	2,891	86.64
103	218,985	15.61	63,559	57.68	4,195	45.11
104	201,915	(7.80)	56,892	(10.49)	3,191	(23.93)
105	167,711	(16.94)	50,503	(11.23)	2,809	(11.97)
106	239,722	42.94	76,835	52.14	2,647	(5.77)
107	296,089	23.51	81,455	6	2,403	(9.22)
108	264,646	(10.62)	76,075	(6.6)	1,790	(25.51)
109	456,542	72.51	120,870	58.88	5,059	182.63
110	922,899	102.15	202,759	67.75	12,804	153.09
111	560,805	(39.23)	148,786	(26.61)	5,972	(53.35)
112	631,702	12.64	168,474	13.23	6,715	12.44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資本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其財務體質；而投資大眾隨公司營運獲利的成長，一方面具盈餘分配權利，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的投資，因此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證券商可經營的業務主要有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茲就本公司上述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 經紀業務

觀察我國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元大證券以 12.43% 市佔率依然穩居同業之冠，於位居第二名之凱基證券的市佔率差距有 1.5% 之多，對於擁有廣大散戶客戶基礎的元大證券來說，在台股量能衝高之際，所帶來的證券經紀量同樣相當可觀。本公司積極爭取為吸引年輕世代來參與，加強電子下單平台服務來提升其知名度與認同感，電子下單業務量占比明顯提升，對經紀業務量之擴充亦有部分助益。

我國主要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證券商	112年度	
	金額	市占率(%)
元 大	167,127	12.434
凱 基	146,739	10.917
富 邦	93,859	6.983
永豐金	62,279	4.634
國 泰	52,777	3.926
元 富	44,832	3.335
群 益	43,887	3.265
華南永昌	36,595	2.723
統一證券	36,155	2.690
前 十 大	622,033	50.91
致 和	2,897	0.17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資訊-統計報表-證券商月報-證券商成交金額表

本公司因資本額規模較前十大券商小，且經紀據點亦較少，各年度市佔率在交易市場之市占率僅介於 0.16%-0.20%之間，本公司仍戮力深耕國內經紀業務市場，持續提升效益並著重於客戶關係之管理，及提升員工專業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以滿足客戶差異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2)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主要係於集中市場和櫃買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其損益受股債市場波動或政府政策等影響甚深，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重要。

112 年在地緣政治紛擾及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環境下，台股憑藉穩健之基本面及良好公司治理，加上產業相關題材帶動，加權指數一路震盪向上至 17,930.81 點，全年漲幅達 26.83%，相較 111 年全球股債市之雙跌局面，112 年台股表現相當優異。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6,658 仟元及 86,671 仟元，主係本公司自營業務係採慎選兼具內在潛力與前景良好之有價證券並長期持有之策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則分別為 -510,573 仟元及 650,543 仟元。

(3)承銷業務

就國內證券承銷市場而言，近幾年，因同業間業務競爭激烈，且每年大型籌資案量有限，各承銷商歷年主辦之承銷件數及金額多寡不定，連帶使承銷業務收入之變動起伏較大。國內大型承銷案件多數交由主要承銷商承辦之，顯現大者恆大趨勢仍將持續。股票承銷業務之市場版圖大致底定。因此，未來另在新承銷制度下，券商承銷 IPO 案件幾無賺取資本利得機會，券商需負責一定期間的股價安定操作，為因應此制度變革，承銷商多以拉長戰線，提前至興櫃市

場爭取標的與佈局，致所需承擔之風險亦隨之增加。

本公司因無擔任承銷案件主辦，故承銷作業費收入來源主係承銷作業處理費及包銷證券之報酬等。111 年及 112 年度之承銷收入分別為 1,507 仟元及 2,223 仟元、111 年度及 112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為 1,789 仟元及 1,572 仟元，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則分別為-1,990 仟元及 1,923 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承銷部門仍將戮力開發高附加價值、指標型及利基型之籌資案件，爭取 IPO 及 SPO (含 CB、ECB)之協辦，以獲取庫存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經營策略。此外，配合經紀(含期貨)業務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持續在資本市場中扮演專業的資金橋樑角色，以協助更多企業於資本市場掛牌或籌措資金，為客戶及本國資本市場創造最大效益為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屬於金融特許事業，新種商品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始能發行。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持續引進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隨著金融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	(1)網路應用資訊看盤及下單系統的功能提升及推廣，增加客戶行情研判及選股能力，對於國際資訊，總經與個經甚至產業及個股之相關基本資訊均得立即查閱，強化客戶的投資工具。 (2)建置各種多元手機下單資訊與交易平台及港股複委託資訊與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方便及即時的交易系統。 (3)更新語音下單平台及回報系統，並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4)活化靜止客戶，並對客戶逐筆交易及現股當沖教育，以利提升市佔率。 (5)致力發展以人本為主，注重客戶、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6)針對市場競爭之大客戶擬以客制化深耕內容服務吸引，增加附加效益。 (7)配合公司自辦信用交易，輔導客戶善用信用交易。 (8)配合政府股市揚升計畫，提供客戶資訊，讓客戶投資更順暢。	(1)業務人員以專業的服務優勢，提供投資人台股、期貨、複委託業務的服務，繼續強化員工專業育及業務拓展策略，力求業務持續成長及提昇服務品質。 (2)優化網路交易系統平台，強化網路服務，建置多樣化的電子平台介面，簡單便利的網路下單及方便迅速的行動交易，提高交易便利性，並搭配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所需。 (3)業務於流程面、系統面與商品面將同步優化，來提高業務效率與服務品質，維持經營優勢。 (4)利用新增不限用途款券借貸業務擴展金融借貸利益。 (5)建立客戶分戶帳，方便客戶交易。 (6)設置複委託交易平台，讓客戶投資國外股票。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自營業務	觀察國際各類指數、ETF、期貨、選擇權等商品變化，並追蹤表彰陸股之期貨指數、陸股 ETF，進而靈活運用各類投資組合達成套利交易。	以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獲取資本利得為長期目標，從基本面、籌碼動向、技術分析各方面持續追蹤產業動態，達成獲利目標而努力。
承銷業務	(1)為因應承銷市場變化，以爭取 IPO 及 SPO(含 CB、ECB)協辦案件，加強固定收益外，慎選產業、未來發展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並以極力爭取案件為目標。 (2)配合經紀業務穩定且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	(1)強化財務顧問業務之發展。 (2)參與投資興櫃掛牌股票及爭取承銷國內外企業第一上市(櫃)案件。 (3)積極參與協辦案件，穩健發展以獲取庫存資本利得。
債券業務	(1)持續追蹤國內公司債，伺機建立優質公司債部位並提升收益率。 (2)提升現有固定收益再投資報酬率。	(1)持續強化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研判能力。 (2)對外與其他券商債券部門合作，並了解市場現況以提高部門獲利空間。 (3)積極參與國內債市初級發行市場標售及交易。
期貨輔助人業務	(1)加強個股期貨及個股選擇權的業務開發。 (2)配合上手之教育訓練，熟悉各項商品及交易制度。 (3)熟悉各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系統服務。 (4)對於營業人員，加強專業智能的訓練。 (5)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強化差異化管理。 (6)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1)整合現貨與期貨資訊，規劃長期業務開發方向。 (2)證券與期貨業務之交叉推廣政策。 (3)服務業務與管理系統整合，建立長期發展計畫。 (4)長期性之新人培訓計畫。 (5)長期性之職能提升與精英輔訓計畫。 (6)拓展更多種類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1)服務項目：經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含期貨)、自營買賣、債券、承銷、信用交易。
- (2)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2. 最近三年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110 度		111 度		112 度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全市場	1,156,799	100	734,855	100	851,110	100
南 區	3,434	0.15	1,986	0.14	2,354	0.14
北 區	1,172	0.05	583	0.04	543	0.03
合 計	4,606	0.20	2,570	0.17	2,897	0.17

資料來源：經濟單位經營績效分析表

註：市佔率=公司成交量/市場成交量/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全國證券總公司數由90年底之183家，持續減少至112年底之102家，預期各主要證券商陸續將因合併或合組金控公司等因素繼續減少；但在大型化或利基型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

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90	183	1,094	151	105	75
91年~101年略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106	111	883	74	77	58
107	108	871	72	76	58
108	106	853	71	75	58
109	105	848	70	74	58
110	105	849	70	74	59
111	105	849	69	74	59
112	102	828	67	74	5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政策，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也促使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營造更有效率的交易市場。為持續強化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再度規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自2016年1月起陸續開放，內容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等，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目前我國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以上，預計比重仍將持續提升。

(2) 需求方面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資訊傳播速度越來越快下，國民所得不斷提升及投資工具越來越多樣，使得國人在投資理財觀念上逐漸重視，此時由於法令逐漸的開放及修改，法人、外資在台投資的意願也逐漸提高。因此，展望未來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的需求日益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品質也將持續提高。

4. 競爭利基

(1) 穩定之客戶群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長年來公司發展定位明確，在經紀業務方面，深耕基層地方，目前已開戶交易的客戶數達15萬以上，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2)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發展之關鍵因素。

(3)精實適中的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精實適中的規模，維持高度自主與彈性，各部門、業務功能發揮互相合作之優勢與資源共享，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實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股市利多政策。

多年來主管機關研議推動活絡台股之相關措施，主要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鼓勵證券暨週邊單位業者發行更多的 ETF 商品，連結標的更趨多樣化，例如商品期貨、債券、匯率、國外指數甚至是主題式標的等，藉此滿足不同投資人之交易需求；其次則是市場流動性方面，則包含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的擴大、開放定期定額買股、鬆綁保險業資金投入台股限制、祭出活絡量能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法人參與國內 ETF 產品等。另 106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當沖降稅法案，當沖證交稅將由原本的 0.3%減半至 0.15%；最後在推廣台股方面，主要著墨於鼓勵優質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證券週邊單位與券商共同赴海外進行招商業務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制度已改為逐筆交易撮合，配合當日沖銷及盤中零股交易的實施，市場交易日均量擴大，對於經紀部門的業績與獲利應助益頗巨。

B. 金融科技之發展

在金融3.0的世代裡由於新的科技技術、法規和新型態的消費者行為，除了網路科技能夠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以外，還能提供對客戶安全、快速、便利的整合有更完善服務。使得證券業務能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提升證券市場成長性。本公司除加快並順應金融科技在各項業務之整合速度。從業人員為了符合數位化的經營型態，亦已同步具備更專業的金融產品與數位服務融合之能力。

(2)不利因素

A.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同業低價競爭及經紀角色漸被電子化產品取代的因應對策：

- a. 線上投資交易平台帶來低門檻投資、低手續費，或運用社群分享讓交易更容易上手，另利用網際網路與大數據，將市場、產品、客戶行為等資料進行詳細的分析，為客戶進行專業、理性的投資組合管理。
- b.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除積極開拓新客源外，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專業投資理財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

既有客戶關係。

B. 顧客行為改變，電子下單盛行，實體據點價值削弱因應對策：

- a. 投資人透過人工下單的需求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透過電腦網路下單甚至是手機APP下單來完成各種交易指令，因此實體營業據點之業務開拓更為侷限。為使營業據點有效運用，本公司可將營業據點場地分租、異業合作；或是開放營業據點服務功能延伸，例如與電信業者合作設置證券服務櫃台，提供開戶招攬及收件、金融商品解說及行銷諮詢等服務以及設立虛擬據點，提供數位多元服務，不受客戶帳號屬於哪一家侷限，落實執行一點開戶多點服務之目標。
- b. 為適應在地服務及客層需要，規劃各具不同服務特色之據點，以提升營業據點效能。
- c. 隨著傳統人工下單業務逐漸受到電子下單排擠並取代，對券商而言，網路下單雖多出網路認證及電腦的維護費用，但卻可減少其營業場所及經紀人員的成本。長期觀之，此一轉變對於投資人來說，下單更為便捷；對於證券商來說，人力配置更具彈性。本公司精簡並整合傳統業務，並順應法規鬆綁來建置更有利於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環境。
- d. 電子下單的比重呈現逐年提升的趨勢。網路的普及與智慧型手機的興起造成客戶下單行為的改變，本公司為了拓展行動下單業務，增加行動下單客戶的黏著度，針對行動下單的新戶手續費給予3折優惠，使得電子下單的比重逐年提高。本公司已將電子下單的展業列為長期業務推動重點，積極宣導推動，讓客戶更能了解電子下單優點，強化電子式下單之措施如下：

(a)更新網路設備，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更新網路下單有關之軟、硬體設備，例如更換防火牆(含後續防火牆資料庫更新)，新增憑證備援系統，重整電券機房(含更換發電機及UPS)，以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

(b)持續與資訊廠商合作，升級電子下單之系統介面

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自民國99年即建置網路看盤下單的系統(justwin)並持續定期更新維護，以增進客戶下單的便利性、功能性及自主性，藉由不同的下單模式，增加外部客戶的加入，改善整體客戶結構。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與維護證券後台交易系統及資料庫客戶管理系統開發能力，再導入外包購買系統或與委外廠商合作開發系統，可針對功能面、控管面及穩定性特別加強，讓系統與後台介接更加順利。針對未來之開發方向，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之開放，提供客戶多樣的程式交易模組(API)及客制化的交易模組，並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及身分識別服務。

(c)持續教育客戶正確使用電子下單載具交易

本公司除積極協助客戶了解電子下單之功能外，對於尚未使用電子下

單之族群，仍宣導客戶下載本公司之電子下單軟體，使其透過行動看盤軟體了解手上持股之特定消息，如月營收、重大新聞、股東會訊息等；再者，教育客戶使用特定推播訊息，讓客戶自動接收個股之特定資訊，無需個別搜尋之。本公司期望透過資訊系統全面性及即時性之服務，使人工下單客戶在資訊接受速度方面，不至於落後，亦可強化對客戶精心客製資訊應用之服務。

C. 經濟規模之競爭

在金控公司對國內金融市場影響性日益擴大之下，納入金控旗下的證券商在據點、營業銷售及資本上均佔有相對優勢。大型金控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透過其券商體系對客戶進行交叉行銷與增值服務來增加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而非金控成員之證券商因業務範圍受限且法令鬆綁速度緩慢，致使市場競爭更形嚴峻。

因應對策：

在金融科技浪潮下，投資人與實體營業據點、前臺作業人員之間的聯結關係與過去相比已然漸趨薄弱，各證券商轉而加強交易系統平台報價之及時性與功能完整性，與多元化的理財投資服務，此有利於本公司亦已順勢轉型，藉系統的建置及強化，搭配自身之特色及利基點發展出具韌性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係以證券經紀為核心，與承銷、自營及債券等業務密切配合，透過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顧客服務為導向，深耕中型及中小型企业客戶，形成自身的特色與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料供應問題。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狀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1年度（人）	112年度（人）	113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	25	26	25
	職員	187	182	182
	合計	212	208	207
平均年歲		51.72(歲)	52.4（歲）	53.17（歲）
平均服務年資		17.50(年)	17.88（年）	18.51（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碩士	4.88%	7.89	7.548
	大學	72.20%	71.07	71.22
	高中	22.93%	24.93	24.8
	高中以下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訊息

（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全體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2)不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如慶生會、旅遊等。
- (3)婚喪禮儀及傷病慰問。
- (4)成立福儲會，參加員工每月提撥之金額，公司亦相對提撥補助。
-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傷病等各項補助，並為員工投保醫療、意外等團體綜合保險。

2. 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1)最近年度員工參加各類訓練課程人數統計

A. 外部課程

課程類別	112 年度
	總時數
證券相關法規課程	245
證券職前訓練	82
證券在職訓練	1332
期貨相關法規課程	45.5
期貨職前訓練	30
期貨在職訓練	411
財會人員訓練	15
內稽內控訓練	76
管理實務訓練	133
洗錢防制訓練(外部)	61
金融消費保護法與案例介紹	615
防火管理人訓練	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
合計	3092

B. 公司舉辦內部宣導暨教育訓練情形：

112 年度法令宣導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共 27,859 人次，計 16,099 小時。

(2)最近年度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課 程 名 稱	上課日期	訓練機構	參加人員	時數
「ESG 浪潮下-企業應重視的社會責任與法令遵循」	112/01/10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112/05/16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112/05/18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112/06/14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H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112/02/22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3)最近年度稽核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2.11.29	期貨公會-線上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1.16 112.11.15 112.09.20	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1.10 112.11.08 112.11.07	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度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制度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05 112.10.19 112.10.20	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證券商結算交割、錯帳違約申報及申購競拍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05	期貨公會-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	3H	吳慧娟、吳秀珍
112.10.13	證基會-線上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25	證券公會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3H	吳慧娟
112.10.25	證券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H	吳慧娟
112.08.24 112.08.17	期貨公會	強化資通安全及案例說明會-「從政府零信任網路推動，談證券期貨業現階段資安課題」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蘇吟瑩、王佳俐
112.07.10 112.07.11	證基會-線上	重點產業與有價證券承銷人才培訓班	12H	吳慧娟
112.05.24 112.06.13	期貨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6.14	證基會-線上	112年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	6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12	金融檢查局	112年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2H	吳慧娟、吳秀珍
112.05.12 112.05.22 112.05.23	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宣導說明會	4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6.30 112.06.29 112.06.28 112.06.27	期貨交易所	112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7.19 112.06.14 112.04.19 112.03.29 112.03.08 112.02.22	證券公會-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H	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2.11.08 112.11.10 112.11.17	集保結算所	112年度下半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WEBEX 線上會議	金融科技與永續數位報導研討會	3H	吳慧娟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4.1%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均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任何違規事項；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5.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環境維護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已選派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且依法制定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畫及進行消防演練；藉以維護辦公場所消防安全。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參與消防演練及講習。

公司設有監視系統，強化門禁管理，並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確保員工安全。

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及年度水質檢測，以確保員工飲用水之衛生與品質。

本公司 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0

本公司 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人數：0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防護，防止職業傷害發生，

112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為 0，無人員職災情事。

健康管理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日常宣導員工健康及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公司每兩年實施公司付費之健康檢查。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顯以維護客戶權益；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期間為112年3月至113年3月。

針對中高階主管加強投保團體意外險期間為112年5月至113年5月，以維護員工權益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部設置資訊安全部主管乙名，另設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乙名，協助電資部門及電券部門並統籌資訊安全及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與提升防衛能力，以符合法規及資安要求，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以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二)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管理資源：

公司已建立全面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為了預防惡意的駭客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

本公司因應 DDOS 攻擊，建置 ISP 流量清洗服務，以避免遭受攻擊。提供客戶使用之行動 APP，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並於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若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依訂定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迅速辦理。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係為 IT 人員薪資、軟硬體購置、維護等，已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誠伸牙醫診所	111/12/05~ 114/12/04	致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路 2 段 213 號 2 樓-西側。(出租)	無
房屋租賃合約	珍視明眼科 診所	106/01/16~ 115/01/15	致和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98 號 2 樓。(出租)	無
房屋租賃合約	陳瀚偉	113/01/01~ 115/12/31	致和證券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305 號。(出租)	無
軟體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	112/01/01~ 114/12/31	證券交易後台系統維護合約	無
巨星大樓	陳宛真	110/01/01~ 114/12/31	致和證券 台南市中華路 144-1 號 B1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德昌藥局	112/12/01~ 122/11/30	致和證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242 號。(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3,583,394	4,946,891	6,690,528	3,910,530	5,960,84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707,534	713,604	668,037	651,031	639,940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691,699	804,155	1,038,777	972,020	1,027,15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59,983	2,404,833	3,621,705	1,211,270	1,933,895
	分 配 後	1,490,603	2,547,327	3,772,749	1,253,965	2,088,136
非 流 動 負 債		85,922	86,087	50,469	30,094	35,253
股 本		2,374,904	2,374,904	2,517,398	2,668,442	3,084,8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87,425	1,412,631	1,815,957	1,301,072	2,126,895
	分 配 後	956,805	1,127,643	1,513,869	1,258,377	1,664,173
資 產 總 額		4,982,627	6,464,650	8,397,342	5,533,581	7,627,9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45,905	2,490,920	3,672,174	1,241,364	1,969,148
	分 配 後	1,576,525	2,633,414	3,823,218	1,284,059	2,123,389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36,722	3,973,730	4,725,168	4,292,217	5,658,797
	分 配 後	3,406,102	3,831,236	4,574,124	4,249,522	5,504,55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益	333,592	729,816	1,057,679	41,344	1,148,064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21,587	266,731	346,746	254,441	310,848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及 之 份 額	—	—	—	—	—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26,470	27,389	28,147	22,299	43,753
稅 前 損 益	138,475	490,474	739,080	(190,798)	880,969
稅 後 損 益	135,652	469,077	703,020	(224,661)	875,977
每股盈餘(元) (註 2)	0.54	1.86	2.79	(0.82)	3.1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2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29.02	38.53	43.73	22.43	2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512.01	568.92	714.88	663.92	889.78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263.49	205.71	184.73	322.84	308.23
	速 動 比 率		263.17	205.60	184.69	322.67	308.13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2.82	8.20	9.46	(3.23)	13.31
	業 主 權 益 報 酬 率 (%)		3.81	12.49	16.16	(4.98)	17.61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2	19.50	28.24	(7.99)	27.14
		稅前純益	5.83	20.65	29.36	(7.15)	28.56
	純 益 率 (%)		40.66	64.27	66.47	(543.40)	76.30
	每 股 盈 餘 (元)		0.54	1.86	2.63	(0.82)	3.18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5.66	—	—	112.26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	—	—	—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	—	29.57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 債 總 額 占 資 本 淨 值 比 率		40.88	62.68	77.72	28.92	34.80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占 資 產 總 額 比 率		22.79	17.86	13.83	20.90	15.21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比率		0.85	0.02	0.88	1.13	0.6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8.11	29.90	36.60	22.33	21.9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48	1.38	1.04	1.33	0.43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 順 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12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 2.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 3.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9,686	1	\$ 104,215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60,518	44	1,957,633	3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八	1,241,743	16	958,637	17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八	22,370	—	5,582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八	1,030,978	14	629,711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856	—	2,1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991	—	26,301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206,706	3	226,325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960,848	78	3,910,530	71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558,477	7	506,660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一	639,940	9	651,031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6,870	—	8,019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三	164,599	2	163,524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3,458	—	7,05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四	6,703	—	6,28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287,050	4	280,479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097	22	1,623,051	29
	資 產 總 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20,000	10	\$ 34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七	49,979	1	—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八	22,757	—	68,93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八	24,557	—	57,079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930	—	52	—
214110	應付票據		1,316	—	1,807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八	1,037,181	14	638,260	12
214160	代收款項		5,300	—	41,497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61,056	1	39,13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5,429	—	23,19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1,147	—	1,135	—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二十	26	—	26	—
219990	其他流動負債		217	—	15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33,895	26	1,211,270	2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	—	34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1	—	7,09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557	—	92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27,745	—	21,72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53	—	30,094	1
	負債總計		1,969,148	26	1,241,364	23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084,811	40	2,668,442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92,145	3	119,60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1	3	204,771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683	14	1,052,683	1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69,441	11	43,618	—
305000	其他權益		254,946	3	203,094	4
	權益總計	廿一	5,658,797	74	4,292,21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148,064	100	\$ 41,344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三	222,632	20	197,808	47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967	—	1,507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三	88,243	8	168,447	40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三	60,306	5	70,167	170
421300	股利收入		118,569	10	113,451	27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三	652,466	57	(512,563)	(1,24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13	—	2,155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0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68	—	265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		(310,848)	(27)	(254,441)	(61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575)	(2)	(13,738)	(3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	—	(6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96)	—	(54)	—
521200	財務成本		(13,082)	(1)	(9,441)	(2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廿五	(197,513)	(17)	(149,593)	(3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廿五	(23,951)	(2)	(21,263)	(5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0,503)	(5)	(60,217)	(146)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73	(213,097)	(51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43,753	4	22,299	54
902001	稅前淨利		880,969	77	(190,798)	(46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四	(4,992)	(1)	(33,863)	(82)
902005	本期淨利		875,977	76	(224,661)	(54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93	4	(57,246)	(138)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3)	(1)	14,830	36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 失)		51,852	5	(69,110)	(167)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64	—	(2,966)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93	4	(57,246)	(13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370	80	\$ (281,907)	(681)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0.82)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促

經理人：潘 燁 蓁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398	\$ 119,609	\$ 135,940	\$ 915,020	\$ 764,997	\$ 272,204	\$ 4,725,16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831	—	(68,8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663	(137,6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044)	—	(151,0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044	—	—	—	(151,044)	—	—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	—	(224,661)	—	(224,661)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64	(69,110)	(5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97)	(69,110)	(281,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8,442	119,609	204,771	1,052,683	43,618	203,094	4,292,217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95)	—	(42,69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74)	—	—	—	—	(10,6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3,369	(53,369)	—	—	—	—	—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875,977	—	875,977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9)	51,852	4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18	51,852	920,370
現金增資	363,000	136,579	—	—	—	—	499,5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811	\$ 192,145	\$ 204,771	\$ 1,052,683	\$ 869,441	\$ 254,946	\$ 5,658,7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促

經理人：潘 燁 蓁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0,969	\$ (19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8	16,479
攤銷費用	6,113	4,784
預期信用利益數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2,466)	512,563
利息費用	13,082	9,441
利息收入	(66,451)	(72,924)
股利收入	(118,569)	(113,4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0)	(1)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5,741)	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678)	277,72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3,106)	770,725
轉融通保證金	—	2,95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2,45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788)	3,302
應收帳款	(401,267)	573,440
預付款項	270	(381)
其他應收款	194	(1,512)
其他流動資產	19,619	635,062
融券保證金	(46,178)	22,4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522)	7,892
應付票據	(491)	236
應付帳款	398,921	(579,896)
代收款項	(36,197)	(636,428)
其他應付款	21,563	(33,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2)	(3,752)
其他流動負債	64	—
長期遞延收入	(344)	(1,03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878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13,880)	1,209,906
收取之利息	67,036	80,581
收取之股利	117,100	113,451
支付之利息	(12,649)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21,310)	(3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3,703)	1,359,79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56)	(5,3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0	40
取得無形資產	(2,222)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7)	(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60,000	3,5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0,000)	(3,9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10,000	3,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660,000)	(4,4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6)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53,463)	(151,071)
現金增資	468,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301	(1,342,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529)	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	9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86	\$ 104,2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期貨交易輔助人。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

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 1.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五「金融工具」。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

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18~60 年
------------	---------

設備	3~ 8 年
----	--------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十)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1~4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

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

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五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

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273	\$ 273
活期存款	34,372	58,891
支票存款	41	5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5,000	45,000
合 計	<u>\$ 69,686</u>	<u>\$ 104,2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u>1.570%</u>	<u>1.4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4,631	\$ 8,890
營業證券—自營	3,342,846	1,944,344
營業證券—承銷	3,041	4,399
合 計	<u>\$ 3,360,518</u>	<u>\$ 1,957,633</u>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10,000	\$ 10,00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4,631	(1,110)
淨 額	<u>\$ 14,631</u>	<u>\$ 8,890</u>

(二)營業證券—自營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2,351,037	\$ 1,606,233

櫃檯市場－股票	37,062	37,062
興櫃市場－股票	26,513	23,357
其 他	3	3
合 計	2,414,615	1,666,65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28,231	277,689
淨 額	\$ 3,342,846	\$ 1,944,344

(三)營業證券－承銷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2,937	\$ 6,105
櫃檯市場－股票	—	114
合 計	2,937	6,21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04	(1,820)
淨 額	\$ 3,041	\$ 4,399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借貸款項

(一)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8,858	\$ 388,577	\$ 2,426,902
融券借出證券	339	\$ 3,390	\$ 24,6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4,811	\$ 348,110	\$ 1,563,065
融券借出證券	652	\$ 6,520	\$ 57,37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1,241,743 仟元

及 958,637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2,757 仟元及 68,935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4,557 仟元及 57,079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均為 0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22,370	\$ 5,582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應 收 帳 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1,026,276	\$ 627,40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209	2,141
其 他	493	16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030,978	\$ 629,711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 他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241,743	\$ 22,370	\$ 1,030,485	\$ 493	\$ 2,295,0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241,743	\$ 22,370	\$ 1,030,485	\$ 493	\$ 2,295,0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其 他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58,637	\$ 5,582	\$ 629,550	\$ 161	\$ 1,593,9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958,637	\$ 5,582	\$ 629,550	\$ 161	\$ 1,593,930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40 仟元及 0 仟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	\$ —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196,185	\$ 184,033
待交割款項	4,032	3,643
代收承銷股款	1,496	38,594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4,990	52
其 他	3	3
合 計	\$ 206,706	\$ 226,325

(一)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0.555%~1.57%	0.12%~1.445%

(二)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非上櫃股票	\$ 139,866	\$ 135,008
<u>營業證券－自營</u>		
集中市場－股票	418,611	371,652
合 計	\$ 558,477	\$ 506,660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396,634	—	—	(9,462)	387,172
設 備	30,174	6,673	(3,004)	—	33,843
閒置資產-其他	15,405	—	—	—	15,405
小 計	923,535	\$ 6,673	\$ (3,004)	\$ (9,462)	917,74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47,934	\$ 7,633	\$ —	\$ (5,776)	249,791
設 備	17,111	6,133	(3,004)	—	20,240
閒置資產-其他	7,459	312	—	—	7,771
小 計	272,504	\$ 14,078	\$ (3,004)	\$ (5,776)	277,802
淨 額	\$ 651,031				\$ 639,940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22,393	—	—	(25,759)	396,634
設 備	34,746	2,989	(7,561)	—	30,174
閒置資產-其他	2,705	—	—	12,700	15,405
小 計	941,166	\$ 2,989	\$ (7,561)	\$ (13,059)	923,5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1,915	\$ 8,225	\$ —	\$ (12,206)	247,934
設 備	19,856	4,777	(7,522)	—	17,111
閒置資產-其他	1,358	83	—	6,018	7,459
小 計	273,129	\$ 13,085	\$ (7,522)	\$ (6,188)	272,504
淨 額	\$ 668,037				\$ 651,031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及南京分公司部分辦公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租 賃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495	\$ —	\$ —	\$ 12,495
累計折舊				
土 地	4,476	1,149	—	5,625
淨 額	<u>\$ 8,019</u>	<u>\$ (1,149)</u>	<u>\$ —</u>	<u>\$ 6,870</u>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311	\$ 184	\$ —	\$ 12,495
累計折舊				
土 地	3,330	1,146	—	4,476
淨 額	<u>\$ 8,981</u>	<u>\$ (962)</u>	<u>\$ —</u>	<u>\$ 8,019</u>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u>\$ 1,147</u>	<u>\$ 1,135</u>
非 流 動	<u>\$ 5,951</u>	<u>\$ 7,0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	<u>1.05%</u>	<u>1.05%</u>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0</u>	<u>\$ 9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0</u>	<u>\$ 10</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 1,225</u>	<u>\$ 1,223</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9,850	\$ —	\$ —	\$ —	\$ 109,850	

建築物	123,059	—	—	9,462	132,521
小計	232,909	\$ —	\$ —	\$ 9,462	242,371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69,385	\$ 2,611	\$ —	\$ 5,776	77,772
淨額	\$ 163,524				\$ 164,599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850	\$ —	\$ —	\$ —	\$ 109,850
建築物	110,000	—	—	13,059	123,059
小 計	219,850	\$ —	\$ —	\$ 13,059	232,909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60,949	\$ 2,248	\$ —	\$ 6,188	69,385
淨 額	\$ 158,901				\$ 163,524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1,817 仟元及 404,493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016 仟元及 6,350 仟元。

(三)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至 122 年 11 月到期。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9,588
超過一年～五年	20,458

五年以上	8,850
合 計	\$ 38,896

(四)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5,635	\$ 2,222	\$ (8,178)	\$ 9,679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8,582	5,817	(8,178)	6,221
淨 額	\$ 7,053	\$ (3,595)	\$ —	\$ 3,458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3,437	\$ 3,743	\$ (1,545)	\$ 15,63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633	4,494	(1,545)	8,582
淨 額	\$ 7,804	\$ (751)	\$ —	\$ 7,05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817 仟元及 4,494 仟元。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550	27,709
存出保證金	6,001	6,000
遞延費用	1,300	554
預付設備款	14,199	6,216
合 計	\$ 287,050	\$ 280,479

(一)營業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

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6,713	\$ 18,089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8,837	9,620
合 計	\$ 25,550	\$ 27,709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十六、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620,000	\$ 34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合 計	\$ 720,000	\$ 340,000

利率區間

1.70%~1.825%

1.45%~1.5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1)	—
合 計	\$ 49,979	\$ —
利率區間	1.41%	—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八。

十八、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交割帳款	\$ 1,031,013	\$ 554,12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022	1,113
交割代價	4,073	82,838
其 他	73	188
合 計	\$ 1,037,181	\$ 638,260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0,441	\$ 10,541
應付獎金	11,087	168
應付員工酬勞	8,865	—
應付手續費折讓	17,251	13,783
應付退休金	1,486	1,214
應付休假給付	873	4,804
其 他	11,053	8,623
合 計	\$ 61,056	\$ 39,133

二十、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

該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提撥計畫	\$ 6,469	\$ 6,829
確定給付計畫	559	1,270
合 計	\$ 7,028	\$ 8,099

下表彙總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3	\$ 1,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淨利息	356	97
合 計	\$ 559	\$ 1,270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189	\$ 97,9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418)	(76,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71	\$ 21,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26	\$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45	21,724
合 計	\$ 27,771	\$ 21,750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97,987	\$ (76,237)	\$ 21,750
當期服務成本	203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618	(1,262)	356
認列於損益	1,821	(1,262)	55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6,043	—	6,043
財務假設調整	3,660	—	3,660
計畫資產報酬	—	(380)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03	(380)	9,323
提撥退休基金	—	(3,861)	(3,861)
支付退休金	(1,322)	1,322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08,189	\$ (80,418)	\$ 27,771
111 年 1 月 1 日	\$ 119,836	\$ (79,504)	\$ 40,332
當期服務成本	1,173	—	1,173
利息費用(收入)	522	(425)	97
認列於損益	1,695	(425)	1,27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50)	—	(1,350)
財務假設調整	(9,060)	—	(9,060)
計畫資產報酬	—	(4,420)	(4,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10)	(4,420)	(14,830)
提撥退休基金	—	(322)	(322)
支付退休金	(13,134)	8,434	(4,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97,987	\$ (76,237)	\$ 21,750
-----------------	-----------	-------------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770%	1.651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	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均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2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916)	\$ 1,97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50	\$ (1,903)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1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715)	\$ 1,76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53	\$ (1,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88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3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 年內	\$ 7,111
2~5 年	42,678
5 年以上	35,382
	<u>\$ 82,171</u>

廿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481	266,844
已發行股本	<u>\$ 3,084,811</u>	<u>\$ 2,668,442</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1,04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104,3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53,369 仟元轉增資，業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6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完竣股本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363,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6,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完竣股本變更登記程序。

(二)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112,900	\$ —
處分資產增益	8	8
受贈資產	23	23
合併溢額	55,534	119,577
已失效認股權	23,679	—
其他	1	1
合 計	<u>\$ 192,145</u>	<u>\$ 119,609</u>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53,369 仟元轉增資及 10,67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

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之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分配。
-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663	

現金股利	\$ 42,695	\$ 0.16	\$ 151,044	\$ 0.60
股票股利	\$ —		\$ 151,044	0.6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發放現金每普通股 0.04 元，計 10,674 仟元及股票 0.20 元，計 53,369 仟元。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擬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8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3,704	
現金股利	\$ 123,392	\$ 0.40
股票股利	\$ 185,089	0.60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待 113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五。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094	\$ 272,204
本期未實現損益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1,852	(69,110)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946	\$ 203,094

廿二、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5,977	275,264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	5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5,977	275,777	\$ 3.18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661)	275,264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	45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661)	275,721	\$ (0.8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集中交易市場	\$ 169,263	\$ 151,179
櫃檯買賣中心	52,912	45,899
融券手續費收入	457	730
合 計	\$ 222,632	\$ 197,808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403,350	\$ 816,643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316,679)	(649,985)
小 計	86,671	166,658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31,133	35,098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29,561)	(33,309)
小 計	1,572	1,789
合 計	\$ 88,243	\$ 168,447

(三)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9,735	\$ 69,327
債券利息收入	—	6
其 他	571	834
合 計	\$ 60,306	\$ 70,167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證券－自營	\$ 650,543	\$ (510,573)
營業證券－承銷	1,923	(1,990)
合 計	\$ 652,466	\$ (512,563)

(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財務收入	\$ 6,145	\$ 2,7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600	1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 益	5,741	(4,251)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21,983	15,835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8,016	6,350

其他收入－其他	1,271	1,608
其他營業外支出	(3)	(1)
合 計	<u>\$ 43,753</u>	<u>\$ 22,299</u>

廿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724	\$ 25,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87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8,178)	(730)
	<u>3,546</u>	<u>34,02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46	(1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2</u>	<u>\$ 33,863</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194	\$ (38,16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數	(131,940)	103,4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043)	(54,0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959	14,3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8,178)	(7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2</u>	<u>\$ 33,863</u>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64	\$ (2,966)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5,325	\$ (660)	\$ 1,864	\$ 6,529
應付休假給付	960	(786)	—	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85	\$ (1,446)	\$ 1,864	\$ 6,703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102	\$ 189	\$ (2,966)	\$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992	(32)	—	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94	\$ 157	\$ (2,966)	\$ 6,285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2,586	\$ 162,586	\$ —	\$ 113,027	\$ 113,027
勞健保費用	—	13,617	13,617	—	14,373	14,373
退休金費用	—	7,028	7,028	—	8,099	8,099
董事酬金	—	7,028	7,028	—	6,464	6,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54	7,254	—	7,630	7,630
折舊費用	—	17,838	17,838	—	16,479	16,479
攤銷費用	—	6,113	6,113	—	4,784	4,784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

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899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增添	\$ 6,673	\$ 2,989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7,983	2,388
應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	—
本期支付現金	\$ 14,656	\$ 5,377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福利	\$ 32,775	\$ 31,828

退職後福利	1,152	1,166
合 計	\$ 33,927	\$ 32,9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廿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96,185	\$ 184,033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560,879	569,062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4,599	163,524	銀行借款
	\$ 921,663	\$ 916,619	

廿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其 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其於東門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部分股票被以偽造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一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領走或轉讓予他人，致其損失 6,704 仟元，因而要求致和公司賠償。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駁回王君之聲請，維持原勝訴之判決。

卅三、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

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5,403,851	\$ 3,839,35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890,002	\$ 641,542
自有資本適足率	607%	598%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60,518	\$ 1,957,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477	506,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870,025	2,224,4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928,633	1,187,690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受限制資產－流動、待交割款項、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代收權證履約

款、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17,295	\$ 28,589	\$ 3	\$ 3,345,887
其 他	14,631	—	—	14,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8,611	—	139,866	558,477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27,164	\$ 21,576	\$ 3	\$ 1,948,743
其 他	8,890	—	—	8,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1,652	—	135,008	506,660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	\$ —	\$ —	\$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5,008	—	4,858	—	139,866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733	—	64,275	—	135,008

註：係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由自活絡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變成自行評價，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仟元，因活絡市場之可觀察輸入值不可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卅五、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 述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

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36,052 仟元及 195,76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5,848 仟元及 50,666 仟元。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

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基金

本公司基金部位因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

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係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從事資金的融通，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信用風險，且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借貸款項維持率為 130%，目前本公司擔保維持率大於法定維持率，其信用風險極低。

(6)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8)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

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32,000 仟元及 1,712,000 仟元。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22,039	\$ —	\$ —	\$ —	\$ 722,039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	—	50,000
融券保證金	22,757	—	—	—	22,75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557	—	—	—	24,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8,497	—	—	—	1,038,497
代收款項	5,300	—	—	—	5,300
其他應付款	61,056	—	—	—	61,056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1,245	7,322
存入保證金	154	870	387	300	1,711
合 計	<u>\$ 1,925,575</u>	<u>\$ 3,301</u>	<u>\$ 2,818</u>	<u>\$ 1,545</u>	<u>\$ 1,933,23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0,333	\$ —	\$ —	\$ —	\$ 340,333
融券保證金	68,935	—	—	—	68,9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7,079	—	—	—	57,0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067	—	—	—	640,067
代收款項	41,497	—	—	—	41,497
其他應付款	39,133	—	—	—	39,133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2,461	8,538
存入保證金	150	360	567	—	1,077
合 計	<u>\$ 1,188,409</u>	<u>\$ 2,791</u>	<u>\$ 2,998</u>	<u>\$ 2,461</u>	<u>\$ 1,196,659</u>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

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主要股東資訊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78	13.49%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2	12.5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卅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12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85,481	\$ 849,864	\$ 6,445	\$ 6,274	\$ 1,148,0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85,481	\$ 849,864	\$ 6,445	\$ 6,274	\$ 1,148,064
部門損益	\$ 125,457	\$ 844,673	\$ 4,708	\$ (93,869)	\$ 880,969

111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0,888	\$ (236,584)	\$ 852	\$ 6,188	\$ 41,34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70,888	\$ (236,584)	\$ 852	\$ 6,188	\$ 41,344
部門損益	\$ 116,739	\$ (243,349)	\$ (831)	\$ (63,357)	\$ (190,798)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佔營收達 10%以上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 5,960,848	\$ 3,910,530	\$ 2,050,318	52.43
非流動資產	1,667,097	1,623,051	44,046	2.71
資產總額	7,627,945	5,533,581	2,094,364	37.85
流動負債	1,933,895	1,211,270	722,625	59.66
非流動負債	35,253	30,094	5,159	17.14
負債總額	1,969,148	1,241,364	727,784	58.63
股 本	3,084,811	2,668,442	416,369	15.60
資本公積	192,145	119,609	72,536	60.64
保留盈餘	2,126,895	1,301,072	825,823	63.47
其他權益	254,946	203,094	51,852	25.53
權益總額	5,658,797	4,292,217	1,366,580	31.84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 1,148,064	\$ 41,344	\$ 1,106,720	2,676.86
營業費用及支出	310,848	254,441	56,407	22.17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213,097)	1,050,313	492.8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753	22,299	21,454	96.21
稅前淨利	880,969	(190,798)	1,071,767	561.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2)	(33,863)	(28,871)	85.26
稅後淨利	875,977	(224,661)	1,100,638	489.9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以上者)：

1. 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全球股市大幅波動，連帶影響台股表現，成交量減少致使經紀手續費收入較上期減少，及營業證券評價調整波動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台股行情低迷，本期成交量較上期減少致使經紀手續費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開放式基金評價調整波動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改善及因應計畫：

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增加整體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證券融資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因客戶融資款減少使借款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
\$ 69,686	\$ 489,927	\$ (322,697)	\$ 236,91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現行尚無轉投資業務之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證券交易資本利得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進步，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倍增，證券商更需具備優異的資訊科技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證券業歷經數十年的金融體系變革與產業整併，本公司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因應措施，請參閱八、其他重要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訴訟案件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卅三。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各單位於發生事故時，應依危機之類別規定通報公司長官、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警察機關、消防、環保等相關機關；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啟動危機應變小組，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內外部資源，以爭取第一時間解決，防止災害擴大。於危機事件結束後應討危機事件處理情形、確認各項預防及善後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一) 本公司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之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本公司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與提升防衛能力，以符合法規及資安要求，防護重要資料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且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因應 DDOS 攻擊，建置 ISP 流量清洗服務，以避免遭受攻擊。提供客戶使用之行動 APP，亦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若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依訂定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迅速辦理。

本公司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係為 IT 人員薪資、軟硬體購置、維護等，已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重整：無。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四)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五)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本公司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終止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並開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六) 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文 促